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刊行

第十九期

中央圖書館
CENTRAL LIBRARY
CHINA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建設廳據前呈請驗收二十一二兩年度修理省會各河工程並補發不符修費一案據驗收查多浮報不確核銷應

照原案辦理並由廳議處呈核並將二十一年實業廳呈擬大挖各河暨整治明通河兩案迅速查明呈復由

訓令各機關據審計處簽呈凡直支經費各機關概予提前一月發給并簽呈關於辦理審計文件手續辦法二項祈核示一案

應一併如擬通令分別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運動場工程一案核飭遵

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政務委員會核覆列支救災準備金一案仍請令飭遵照補列令仰遵照等因一案飭由該廳酌辦具覆以憑核奪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訓令財政廳據楚雄縣長呈覆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一案准予撥款興修由

訓令財政廳據巧家縣縣長熊鴻鈞呈報遣散舊有游擊隊官兵恩餉單據請飭廳撥抵一案准如所請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經費原俾飭即照例發復以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令仰遵照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分支出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原數列支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合剔除一百二十二元令遵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轉普防殖邊隊統領部暨所屬四營造報二十三年度五至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九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祈核示一案應准如呈報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剔除七十元令遵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該行呈請將墊付林工程師國幣一千元發領歸款一案准照數給領歸墊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請核發蒙所解款旅費及石印表冊等臨時費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四、五兩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覆前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清冊錯誤情形祈鑒核一案照准填發由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擬具臨時稽核養濟院租米收支辦法及表式三份請核示一案暫准備案指令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會簽呈復奉派勘估敬節堂請核發修理房屋工程經費一案照准令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呈轉昆明縣轉報教育局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請核示一案令發財廳核復由

指令財政廳據印刷局呈領十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及標簽送報表等項印費一案應准一併由廳照發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議復戒烟調驗所預算請鑒核施行一案應一併如呈照准由

指令戒烟委員會發還原造戒烟調驗所預算飭局編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縣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彙填指令

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簽請核示奉令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柏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驗收工程旅費一案准照荐任

官例由廳酌發一數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彝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剔除一百零八元令遵由

指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覆管理處具領招待會中委開支各費已遵令核減由局款支發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省會公安局呈請修理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准如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擬辦理仰即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十九年分修挖海口河加捐不解原因請核示一案既已分飭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大理師範學校及校產經理處預支開辦費修理校舍購置物具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祈核示一案應剔除八十四元令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遵遵辦理第一監獄女獄等處各項工程及法收困難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呈報十一月份因糧銀米冊表單據請審核一案核明數目分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電話局函請墊發鹽井區長途電話趕製鈎及補充工具用費舊票二萬元擬具意見呈請核示一案准

如該廳所擬指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另編二十四年度月支預算書祈審核備案一案應一併如呈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廿四年十二月份囚糧經費一案准予發給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三仙八厘由

指令財政廳據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十四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彝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請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及審計處據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稱奉派會同驗收北門外沙馬路工程請核示一案准予驗收尾數照發分令

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照發電話局請領架設離井區長途電話運費及工程費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巧家縣縣長呈報遣散舊有游擊隊官兵恩餉冊單據請飭廳撥抵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省會公安局請修瘋癲院工程一案准如該廳所擬辦理令

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三十六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行政機關九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照所呈報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教育廳據教育廳長呈自呈報建築學校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暨工程監督辦公室預算書懇請核示一案核飭遵照由

案核飭遵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

由

△通知書

通知高等法院據該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發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通知財政廳據該會呈轉農田水利工程處二十四年度二月分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簽支令由

通知高等法院據該院呈報二十四年度二月分支付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二月分支付預算書未據將教練所新生入所日期具報應予扣

發經費由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度二月分預算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兩端仰轉飭遵照即查照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新委彝良縣長倪叔度請領赴任旅費支令應飭將前委辭職縣長馬雲升所領旅費照發繳還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支令以該局計算未按期造報應照章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禁烟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坐支經費支令飭將九月分支令尅日填呈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建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請領二十三年度四五六等月分經費支令與前核定之案不符飭遵照前令

辦理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昆明市政府請領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支令以該府計算書未依限造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財廳呈該廳呈民政廳請領二十四年度秋冬季衛兵服裝費支令以事前未據照章呈府核定此次姑准照發以後務須

照章辦理由

通知 高等法院 財廳呈 核第一監獄請領廿四年度秋冬季服裝費支令以未照法定手續辦理應將支令發還仰遵照辦理由
財廳據該廳呈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公安局呈報債總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稱驗收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二寢室教室等玻璃窗工程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交通總局呈轉阿爾塔塔署造報廿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月分修理興隆街公產附約單收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丹巴博士餐宿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交通總局呈轉白井場署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路警縣民衆教育館領獲補助費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四署第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 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捌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省會二署八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查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日報社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併同開辦費收支一案除經費部另案飭知外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呈覆開辦費奉駁情形姑准如呈核銷給証令知由

△指令

指民政廳據核轉公安局呈報偵緝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無異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第二殖邊督辦署呈報廿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流存警款仍令飭徐卸道尹查明呈覆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覆驗收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教室玻璃窗工程准予備案

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寨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分支出計算准予核銷併令飭嚴備繼續造報由

- 指令鹽運使據呈轉阿爾非場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 指令鹽運使據轉報白井場署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及夜工津貼冊據原件發還另辦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呈轉通幣廠列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路南縣民衆教育館領補助費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丹巴博士餐宿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易門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第二寄樞所開支工程費覆核無異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度八月止夜工津貼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四署等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該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省會二署八月份省會一署車站檢查九月份支出計

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該局迅將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更正呈核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開辦費收支一案除經費部另案飭知外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第一六區公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江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稅局遵令呈繳前奉發第五、七、九號證明書准註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國府政院公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渡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覆開辦費奉駁情形姑准如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話局據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查明聲叙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添製器物用費令催趕報預算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男子感化院等十八處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發還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名章不符飭查尾覆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石庫外大門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圓通山石庫外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剿共陣亡將士官吏墳墓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海源寺各殿宇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巫家墳將台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乾海子工兵營修補圍牆鎗眼工程具報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併案勘估省立玉溪農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一案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勘估省立玉溪簡易師校呈請添建校舍及製備器物具復由

訓令教育廳爲檢發農工兩校建築各案並說明書令仰該廳轉飭學校建築工程處從速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十一月日報月報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廿四年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損益表二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存查備案仰即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擬具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估單及圖說請覆勘發款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玉溪農業學校請核撥臨時設備費一案應俟勘估後再憑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省立玉溪簡易師校呈擬添建校舍工程計劃及應備各物清單取用地基辦法轉請核示一案應候派員

勘估具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遵令改革會計制度並呈報會計規程內有修正事項發還增改呈復再憑審核

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擬建築學校工程處會計程序會計科目及發付款項單証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並飭遵照更正會計

科目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遵令補報十月份月計表一份覆核無異准發秘書處備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遵令造報七月至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建設廳據前呈請驗收二十一二二兩年度修理省會各河工程並補發不敷修費一案據驗收查多浮報不准核銷應照原案辦理並由廳議處呈核並將二十一年實業廳呈擬大挖谷河暨整治明通河兩案迅速查明呈復由 一月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驗收二十一二二兩年度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并補發不敷之修費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派員前往勘驗，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派員等簽呈稱：

「竊職等奉派驗收建設廳所屬水利局領支廿一二二兩年度歲修經費，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一案。遵即按照預定日程前往修理石岸各地點，比對所報工程比較表，及工料清冊，詳細丈量查驗，除金汁河小堤，及海口河碧泉岸兩段未經修理者不計外，當悉所修各段石岸，其長高厚度，較之復估所定，或增或減，均有變更。與比較

表所列實修數，則均相符。並經詳查其增減之處，尚屬切要，工程堪稱堅固。至工料開支方面，大工由承攬工頭包攬，計每砌石岸一方丈，合工資舊幣三十二元，較之復估所定標準，尚覺價廉。小工則徵用民伕，不另計資。石料價值，條石每丈合舊幣十一元，較復估所定，亦覺低廉。太平石則因地段遠近不同，每車分二元五角、三元、三元五角三種，尚屬適中。石灰價值每百斤五元五角，亦屬低減，依照所報實修各段長高厚度，計算實有石方，以之比對冊列各料數量。條石、石炭、杉椿等項，大致均尚不差。惟太平石一項，查有裸羅河永豐鄉段，舊門河蘆泡灣段盤，龍江和尚庄段，均有浮泛，三段浮列數量，計裸羅河永豐鄉段，多四百車，每車三元五角，合一千四百元。舊門河蘆泡灣段，多一百五十車，每車三元五角，合五百二十五元。盤龍江和尚庄段，多四百五十車，每車二元五角，合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三段共計浮列舊幣三千零五十元。復查該局所報開支數為舊幣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七角三仙，減去三千零五十元，計合二萬零八百三十八元七角三仙。較核准數尚超過九百八十三元三角二仙。又此次未經修理之兩段石岸，確因事實上可以暫緩。但將兩段修費，移作補充他段之用，結果尚有超出。據稱：「復估時將原有石料計入，繼因拆開後多受風化，不

數應用，故此大完全購用新料」等語，經查所用石料，並詢各該地人民，尙屬實情，惟可否准予核銷并補發超支之數，未敢擅擬。奉派前因。理合將驗收情形，據實會簽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水利局此次報驗修理各河工程，其浮報之數，至二千零五十元之多，歷年藉修河以圖報銷，已可概見，當予照數核減外，並應從嚴議處，即由該廳擬呈候核。又金汁河小堤及海口河碧泉岸兩處工程，原在預算內，乃竟未加修理，尙超出原核准數九百餘元，尤屬可詫。應責成仍照原案辦理，其超出之數，不准核銷，俟工程完竣驗收後，再奪。又二十一年據實業廳呈擬繼續大挖省會各河暨整治明通河兩項計劃，請發款前來。當經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訓令一一零四號令行在案。乃至今未據冊報驗收。其辦理情形如何，無從查考。應由該廳一併查明，迅速呈復，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各機關據審計處簽呈凡直支經費各機關概予提前一月發給并簽呈關於辦理審計文件手續辦法二項祈核示一案應一併如擬通令分別遵照辦理由 一月十一日

案據審計處處長華秀升簽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查財政廳呈復奉令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凡直支機關經費，概予提前發給，於上月底填辦支令呈核等因，祈核示一案。據該廳呈，略稱：「查職廳過去核發直支款項，向係遵照審計條例辦理（略）惟因手續繁多，往返稽延，雖將各月份支付命令，概於上月底完全辦畢。」等情，查其遲滯原因，一由於證明書之耽延。一由於領款單據之遲送。而財廳稽延遲發之處，亦不能遂辭其責。茲謹按照事實併擬定辦法，分別簽呈於下。

（甲）預算證明書之耽延：查本府辦理各機關預算案件，自職處收到日起至由處封發日止。每一文件，均須十日以外，甚有遲至半月或十八九日者，外收發之傳遞時間，尚須另計。考厥緣由：

（一）因職處辦理預算，填呈報告書及證明書，其請領款項之數目，雖屬已有定案，毫無變動，在事實上可以一次辦畢者，亦須分別填呈報告書及證明書，分兩次送由秘書處轉送鈞核蓋章，手續重繁以致稽遲。茲若刪繁就簡，於章無碍，其辦法擬請以後凡屬於已有定案。領款數目相符之一切預算證明書作一次連同報告書辦齊，一併送呈鈞核，以免稽遲。

(二)查職處辦理事前一切預算等文件，原有一定程序，條例甚嚴，責專任重。對於辦理時間，條例既有限制，猶有登記單以嚴查攷。如支付命令一項，前亦因恐傳遞週轉，多有遲滯。乃簽奉核准由職處直接送簽，得免牽延，內外稱便，以後關於審計文件，爲辦理迅速，擬仍採此辦法，懇請除與秘書處互有關係之案，應由兩處照會商奉准辦法，會簽辦理外，其餘關於款項之件，概由職處直接送核，以免周折。庶可維持條例特定辦理預計算等之期限。

(乙)領款機關單據之遲送：據該廳呈稱：一照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尙須由領款機關，將單據送廳請領，始能由廳填具支付命令呈核。略設以後領款機關之單據，仍不如期送廳，而發款時間又復迫促。是否僅根據審核預算證明書，先行填令呈核。等語：查單據性質，係屬收受款項證據，凡有支發款項，固當以取得收據爲要。而支付命令一項，則係政府對於支付雙方，表示准予支付之一種憑據，其支付數字，當以證明書爲根據，於奉到證明書後，即根據該准數目填製支令送請簽，自無不可。擬請以後對於直支經費，凡經本府發有證明書者，准由該廳於奉到證明書日，即按照規定，先將支付命令填送核簽，簽後即將第二聯裁交領款機關，持赴領款。同時

由廳取據發放。庶可免稽延，而條例規定之時間，亦可遵行無礙矣。至領款機關，在接受證明書後，有遲誤收據，因之耽延者，應由各該機關自負其責，以明手續，而昭劃一。若蒙核准，即請通令遵照辦理。所擬是否有當，敬祈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核以「一併如擬」等因；批飭遵照，並通令分別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修運動場工程一案核飭遵

辦由 一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昆華師範學校呈請興修運動場請派員勘估一案 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 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勘估在案。茲據該會處等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稱

一遵即前往該校，切實查勘，并按照原估單所列各項，詳晰估計，當悉關於填平運動場部份，業經該校先行動工，現已將及完竣。實際挖填土方若干，以及原有土堆，土壩，菜地，水塘等，高低程度若何，均已無從查考，原估挖填工資共計舊幣一

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是否實需，不能核計，其全場舖河沙一項，則尙未動工，惟原估舖十分之一米深，似覺太多，擬減爲華尺二寸深，較能節省。且原估未將排球、籃球、網球等場面積除去。茲將數場面積刪減，則應填河沙之全場面積，實合八千四百八十方米，共應舖填河沙五百四十四立方米，每立方米價值十二元，計合舊幣六千五百二十八元，較原估所需合減去一萬零五元，其餘遷移墳墓費及用瓦渣三合土捶築網球、排球、籃球等場六個，挖沙坑二個，砌指揮台二個（此項亦經修砌將竣）等項，原估工料費舊幣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經詳細核計，則尙必需，又用青磚嵌二百米跑道及足球場界線一項，此項跑道係圍繞足球場週圍，則用磚可省一半，原估費用，似亦略爲浮泛，擬將青磚減爲二千四百個，（每百二十元）泥工減爲五十個，（每個三元五角）計合舊幣六百五十元，關於設備操具部份，平行槓，鞦韆架，木馬，均估計略浮。平行槓每架擬減爲六百元，二架合一千二百元，鞦韆架每架擬減爲一千一百元，二架合二千二百元，木馬擬減爲四百元。其餘單槓三架，小雙槓二架，籃球架二對，對球柱子四顆，足球門二道等項，估計工料費共舊幣二千零四十元，均尙必需，統計以上各項工程，除填平運動場費用不能核計外，計實需修費舊幣二萬八千零

四元，折合新幣五千六百元零八角。擬請

令飭儘此範圍內由該校佈告，招工投標承攬。開標時，並分函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以昭鄭重，至填平運動場部份，應發修費若干，無法講擬。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會簽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復估各項工程，除關於填平運動場部份，據覆稱因已將竣工，是否實需，無從查考，不能估計，及排球籃球場各二塊之築捶二合土工程，既經全場計劃鋪沙，已可應用，不必再用三合土捶築。此項捶築費用，照原估單計共舊幣七千三百六十元，應予完全核減，以節靡費外，其餘各工程復估共減去舊幣一萬二千雙零八元五角，核尙相當。應准如簽照辦，至填平運動場部份，照章應勘估核定後，方能興工，而該校未經勘估即行興修，以致事後工資不能核計，殊有未合，應由廳嚴令申斥。其工資一項，應照復估被減各工程比例核減，計被核減各工程，原估數爲舊幣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五角，復估爲一萬零九百八十三元，核減數爲舊幣一萬二千雙零八元五角，約合五折之數，該項工資，即照五折核發，計原估數爲舊幣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合核減去舊幣八千四百八十五元七角五仙。統計全部工程計原估數爲舊幣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元。經會派各員復估核減去舊幣一萬二千

雙零八元五角，茲復經本府核減去舊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七角五仙，共合減去舊幣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元二角，實需核定數為舊幣二萬九千一百廿九元七角五仙。在此數內，除已將修竣之填平工作不計外，其餘單列各項工程，應由該廳令飭該校儘核定範圍，由該校佈告招工投標承攬。開標時并分函各復估機關派員監視，以昭鄭重。再查此次該校原估單所估報各項工程費用，浮報多者有逾一倍以上，少者亦超過三分之一，殊失事前估計之主旨，並應由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以後估報工程，呈報預算，須於事前切實計劃，不得任意浮報，以昭切實。以上各項，合將原估單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估單一紙。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核覆列支救災準備金一案仍請令飭照補列令仰遵照等因一案飭由該廳酌辦具覆以憑核奪呈覆由 一月十四日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九六號開：

一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廿四年十月廿五呈，為奉令飭於廿四年度地方預算內列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

於關事前審計者

致

救災準備金等因 擬請甄列支，俟本省財政充裕，再行依法編列，新鑒核備案，等因到院，經交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覆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此案關係救災要政，仍應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及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之規定，迅將救災準備金補列入本年度預算，並短期成立保管委員會，以符法令。理合復請鑒核，轉令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應即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此令。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一月十六日

茲將本府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各檢發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計發十二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

訓令教育廳據楚雄縣長呈覆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一案准予撥款興修由 一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派員勘估楚雄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設備用具祈核示一案，當經令飭楚

雄縣長分別急需與暫緩兩步切實復估具報，再憑核辦去後，旋據呈覆略稱：

「該校請修食堂、辦公室、會議室、音樂教室、補習班教室，及添製棹凳各項工程，均屬目前所急需者。乒乓球室係由舊武廟改修，洵屬一舉兩得；刷圍牆及零星油刷工程，所費無多，不但於觀瞻有關，且可耐風雨之淋濕。復估共約需新幣二千八百餘元。」

等情。前來。覆經詳晰核計，較原估數計別減新幣六百餘元，尚屬切實，應准照復估新幣二千八百元之數，核發興修。工竣報驗。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財廳據巧家縣長熊鴻鈞呈報遺散舊有游擊隊官兵恩餉單據請飭編撥抵一案准如所請令仰遵辦由

二十八日

案據巧家縣縣長熊鴻鈞呈稱：

一案奉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六號開：呈一件。據呈報巧家游擊隊官佐兵伙於七月三十一日遣散造具花名冊請查核由。呈及清冊均悉。查巧家游擊隊官佐兵伙既經遵令於七月底止全數遣散造具花名清冊轉請查核前來應予備案。惟查前奉總司令部訓令新編

巧家游擊隊應需軍士仍由舊隊撥充等因。飭廳查照在案。該新隊應需軍士是否由舊隊撥充，未據呈報。至請酌發遣散官兵伏恩餉一層，亦經總司令部令飭舊隊應淘汰士兵由該縣長負責清點遣散，准由軍費內每名各給恩餉一關，即由該縣收欸內撥支。仍按照原日實有人名並原日餉章數目負責發給。事後即將遣散人名及餉數一併取據造冊呈復。飭廳撥抵該縣解欸等因。令廳查照亦在案。應飭查遵部令辦理。並將由舊隊士兵撥充新隊軍士兵仗情形查明呈報以憑考核。仰即遵照勿違此令。冊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轉令該卸游擊隊長遵照查明冊報來府，以憑核發轉報去後。茲據該卸隊長李建業呈覆稱：查職隊士兵因新隊成立之時，適因共匪竄滇，職隊奉令全隊開拔駐防在外，而新隊之訓練刻不容緩，新隊之應需軍士，已由許隊長向二旅撥用，至職隊軍士於七月底遣散時，已蒙鈞長親臨職隊監視全數遣散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遣散情形及奉發全月官佐兵仗恩餉一月，除已於十月十四日由隊長全體集合率領於鈞府內由鈞長監視按名點放在案。除逃逸一等兵一名未領外，理合將發給官佐兵仗四十四員名合計薪餉新幣洋四百零八元正，按名造具恩餉冊三本，領欸憑單及總收據各一紙，粘存收據一本。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報，實沾公便。謹呈。等情。計呈恩餉冊三本。領欸憑單及總收據各一紙，粘

存收據一本。據此，查該卸隊長所造冊據，核與案符，於十月十四日經縣長親自由畝罰項下點放清楚，除將餉冊抽存并分呈民政廳備案外，理合連同附件具文呈請鈞部俯賜衡核飭局撥抵解款示遵！

等情，計呈恩餉冊一本，領款憑單及總收據各一紙，粘存收據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與案符，准照呈報數新幣四百零八元飭廳撥抵，作收作放，以請款目，領款單據發廳，餘件發還，應另文呈報核銷，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領款單據檢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令發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經費原件飭即照例簽復以憑核辦由 一月廿九日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蒙農田水利工程籌備處經費等情一案到府，查新成立機關之請領經費，依照審計條例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於核定前得先發交財廳簽註意見。」合將原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簽覆，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預算書二本，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令仰遵照由 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請核發廿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除以：一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日報及統計表等，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惟未據開除壯丁陳金榮，張如榮二名，殊屬不合，本月份應逐日扣除口糧二名，以示薄懲，計該院本月份共用去米三萬四千零八十七斤一十三兩，除逐日扣去二名口糧合五十七斤一十二兩外，實用去米三萬四千零二十斤一兩，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三斗五升八合三勺三抄，照每斗新幣九元計算，合發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查該院前曾預支二千元，合長支四百四十七元七角五仙，連同十一月份長支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共合長支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五仙，應由二十五年二月份預支數內扣除，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昆明市政府養濟院貧流民統計表二張。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原數列支令知由 一月四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呈報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月分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曾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份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業經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轉稱：

「查本分處編造預算，均係按現有人員，及實際需要，切實列支，毫無浮濫於其間，至辦公費及旅運費，二項，前因核計發照分組，似繳銀幣，次數較多，及辦公應需各項費用，因結束期間，在在需款，故照預算列全數支領，以免掛一漏萬計，前曾於呈報預算時，聲明在案。茲查此項辦公旅運等費，既奉令准以四分之一數範圍內列領，自應遵照編造，但按諸實際情形預計，若照四分之一列支，實難敷用，茲特就減無可減範圍內以三分之一列領，懇請准予照支，除遵照轉飭會計員以後編造預算應認真核算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改造預算書，

隨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查該分處是月份預算，計列需添幣一千肆百三十五元二角，查尚覈實。擬即准予就此範圍內，據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乞

貴廳鑒核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關於前審計者

飭府廳核示遵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州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合剔除一百二十二元令遵由 一月 四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馬乾十元應照前案免予剔除外，其餘准如所擬。再查司事薪水，外業技士既列支半月，則設於外業內之三名司事，亦只應列支半月，合剔除三十二元，本月份連同該廳核減，共合照案剔除一百二十二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登陸

「竊查本分處十月份預算書，業經造報，呈請核示在案。前將十一月份實有人數，遵照預算標準，據實造具預算書一份，提交處務會議通過。查第一項俸公薪工，預計共支新幣三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第二項辦公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三百元。第三項旅運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一百元。第四項初級評判，監察，等則各委員經費，預計共支出新幣五百二十七元，以上四項，預計統支出新幣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除造具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隨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編制為三分組，照案得支經費新幣六千零零四元，前據列需新幣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惟查關於分處長公費一項，前經規定，係就推進六期各分處始得支給。茲該分處是月份預算書內列一項一目三節分處長公費新幣一十元一款，應予剔除，以符定案。又同上項二目七節書記薪水，比冊報名額，計合多列一等書記二名，應核減薪水新幣四十八元。又三等書記高澤民，馮延祚，楊樹功，鄧孤帆等四名，案查均係見習書記，應節更正，以符原案，並應核減薪水新幣三十二元。又二項五目一節馬車費用，原列需新幣三十元，為數過多，應剔除新幣一十元，以節糜費，而昭覈實。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四千七百四十四元五角範圍內，據實支銷。再查該分處所報十二月份預算書內列分處長公費新幣一十元一款，前於呈轉時漏未剔取，應即補請予以更正。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柒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轉普防殖邊隊統領部暨所屬四營造報二十三年度五至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散總雖屬相符，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所報各月辦公費，單據筆跡均係出於一人手寫，又各月薪餉清冊士兵以下均未盖章或簽字，再查六月份統領部計算書內，竟將經費漏列，種種疎忽，未便審核，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清冊共三十一份。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部暨所屬殖邊隊四營總計算書表冊據等件，當經造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在案。前據各營將五月份書表編造齊全，呈請核轉前來；覆查符合，除將呈到各件分別抽存外，理合將職部應報五月份計算書彙訂成冊並檢同

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乞

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總計算書二本，收據五本，對照表十張，缺嘴表四張，餉冊八本。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九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祈核示一案應准如呈報數給領由 一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該局造報清摺審核，與所呈各節，尙屬無異。應照新幣七百六十三元九角八仙之數，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摺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領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職局應領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由費照當時紙價爲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歷經遵照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〇

理，會具領至二十四年八月份第二百零六期止，遵令呈由鈞廳核轉發領在案。茲查九月份，壳子紙用八十磅道令紙印，每磅舊票三元，係上月存料比例核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五仙八厘，正文用厚新聞紙印，每令紙價八十五元，亦係上月存料，比較舊價五十二元每篇合舊票一仙八厘八毫。計自第二百零七期起至二百三十期止，合印費舊票三千八百一十九元九角，折合新幣七百六十三元九角八仙。除紙舖證明單據及比例表前已呈送在案外，理合將請款憑單，總收據連同清摺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濟用。實為公便。計呈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份。

詳情：據此，查清摺內列第二百零一十一期公報一柱，列為正文七篇，實只合六篇半，又每冊價列為一角七仙零二毫，實應合一角八仙二毫，又第二百零一十九期公報一柱，列為正文七篇，實際只合正文六篇，摺列各該柱原數，均屬錯誤，應代更正，至其餘散總各數，核查均屬相符，能否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七百六十三元九角八仙之處，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摺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手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別除七十元令遵由。 一月六日

呈覽均悉。查第一項二目三節，共列碎部技士四十一員，圖根技士六員，而下目六節助手則列五十八名，按之圖根技士，每員准帶助手二名，碎部技士，每員准帶助手一名之案計，該月份合多列助手五名，應照案剔除工資七十元，本月經費准就七千二百五十元零六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建水清分處呈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到廳，曾經詳加審核，該分處所報是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當即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指駁各要點，分別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已遵照更正，另繕呈報前來，查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共列需經費新幣七千三百二十元零六角，核與規定款數尚未超過。其有因特殊情形支付各款數，已據分別呈明，核查尚無不合。該分處是月份經費，擬即准如原報預算款數，予以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貳

計呈預算書一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該行呈請將墊付林工程師國幣一千元發領歸款一案准照數給領歸墊由 一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呈收據，數目相符，應准照數給領歸墊。除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收據存。

附原呈

查職行上海分行於九月二十四日代

鈞府墊付林工程師津貼民國幣一千元，按照當日匯價，每國幣一百元折合新幣二百零四元四角，共折合新幣二千零四十四元，理合具文連同收據呈請

核發給領歸款，並候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林工程師收據一張。

宮瀆新銀行行長穆嘉銘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請核發蒙所解款旅費及石印表冊等臨時費請總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六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查職局所屬蒙箇稽徵所，每月經徵捐款，為慎重解繳起見，曾經令飭由蒙赴箇交請銀行滙交，以免疎虞，並經呈請核發往返旅費至本年六月上半月止在案。茲據該所先後請領六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赴箇解款旅費新幣二十八元，八月下半月由該所副主任金紹武解送捐款至省旅費新幣四十元，暨九月上半月至十月底止，赴箇滙款旅費新幣二十八元，總共合新幣九十六元。此外職局因辦公所需各項表冊，曾向金蘭石印館代印六十磅道林二色金庫現金日記表五百張合新幣四十五元，道林二色現金日記表三百張，合新幣十二元，有光紙三聯遞送報告單一千張，合新幣七元，副奉廳令修改金庫現金日記表，又向開智公司代印六十磅道林二色該表四百五十張，合新幣四十五元，以上各款共合新幣二百零五元，已飭科先由經常費項下，暫行挪墊，除將該館所有單據及連同蒙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 貳肆

旅費正式單據，一併專案報請核銷外，理合填具請領臨時費憑單一張，備文呈請鈞廳核發給領，俾資歸墊。」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請核發蒙所解款旅費及石印表冊等臨時費新幣二百零五元，准予照發。」指令知照，并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賈自知公出

代行探秘書李永清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一月六日

呈書均悉 查四、五兩月份列支數目，尙與案付、惟查四月份預算書，第一項、二目、七節書記薪水、按散合總，多列八十元，四月份准就六千三百七十二元範圍內開支，五月份准照原呈報數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呈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由四月份起，外業呈准據

置五分組，茲按照五分組編制，於四月份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四百五十二元，五月份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四百四十五元，核與標準定額，均未超越，各組會員額，並係照規定設置，所列辦公於運各費數目，亦尙覈實，以上兩月經費，擬各准照原報數範圍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後前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清冊錯誤，形祈鑒核一案照准填發由
一月六日

呈悉 既經更正，并予記過，應即照准，連同坐撥支令，一併填發。仰即知照！册存。
支令簽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三九號及撥字第六五號支令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伍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六二八號指令：據本廳填呈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及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一案，內開：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核坐撥清冊所列各數，除撥支清冊，散總符合不計外，其坐支清冊內，計總數多出散數八百元，應將該項支令及清冊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覆再為核辦，撥支支令清冊存。此令。」

等因，並發還第三九號坐字支令一份，清冊一本；奉此，自應遵辦，當經查取原稿，詳細核對，始悉上項錯誤，因係漏校趕繕，致被繕寫書記將九月二十一日通海菸酒稅局坐支本年三月及五月分經費新幣八百六十七元六角，一柱漏繕「八百」二字，核對時復因支款柱數過多，未將錯誤查出，以致總數多出散數八百元。除將該承繕書記白蘊泉，核對科員丁中和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外；理合將清冊錯誤，據實更正，連同支令。一併備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坐字第三九號支付命令一份，清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擬具臨時稽核養濟院租米收支辦法及表式三份請核示。奉暫准備案指令飭遵由

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准暫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翟暉呈稱：

「案查職府養濟院向屬支領省款機關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所有該院大部經費及每月米價均由該院直接向財政廳請領，職府不過補助少數經費而已。治民國廿三年一月加薪通案實行後為該院一市財政收支，始呈請將該院每月直接請領之經費米價，改歸職府且領轉發核閱，該院過去奉准核實支計算，歷日支出均在新幣九百餘元，除由職府就領獲省款及由市收入補助共新幣四百四十二元外，該院自行由租米提添者，各月均在新幣四百餘元，添補之數，幾及支出總額一半之多。至該院月領貧民米價，向由該院於每月月終彙報計算，呈由職府轉呈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核定發給，但該院過去與米商核定之價，或因時勢關係，率多超過核定價值，其不敷米價，歷來該院亦係由租米收入內，自行移補，而該院年收租米，除照案撥抵每年一月份應領米價外餘均以之提補上項不敷經費米價兩項，對於內部整理各項，即毫無餘款籌辦，且對於所收租米先後據將所入撥支情形冊報核銷，但事前如何撥支，及收入之盈絀與否？均無從稽核，並且每月領款與租米收入既多牽混，不但鈎稽困難，而於院務之改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柒

尤多窒礙，市長接任後，鑒於該院爲本市唯一救濟機關，雖經歷任市長積極整理，但以多年積習，內部有待於改革之處甚多，然經費爲辦事之母，欲求革新內部，達到救養兼施之目的，必須先從清理款產入手；而整理款產尤以厘定經費，清理公產，切實稽核租米收入爲最重要，除該院應興應革事項，俟擬具整理方案，並覈實編預算呈報核定實施外，其在該院新預算及整理方案尙未呈准實施以前，對於該院租米收支擬暫照下列三項切實稽核。

(1) 查該院經費歷月實支既在新幣九百餘元，現在擬仍飭暫就此範圍內開支，不得再行任意增加，除由職府領發及由市收入原發之新幣四百四十二元外，其餘不敷之數，經切實稽核其支出計算後，仍照舊例准由租米提添轉報核銷，至米價一項，仍照向來手續呈由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核定領發，職府爲防杜米商浮報米價，暨稽核收支數目，即由該院每週呈報米價一次，經職府審核所報是否與市價相符，核節遵辦，若月終結算與財政廳核定之價相差時，其不敷之數，仍准照以前辦法暫由租米提添彙造計算呈轉核銷。但該月經費米價兩項，共需添補若干？均應俟呈准後，始能撥補以資限制。

(2) 該院所收租米，應專案保管，遇有動支，隨時具報其每日收入及撥支數目，均應按日列具倉存表（表式附呈）呈報備查。如租米折收現款時應將折獲米價存入與文官銀號將存摺隨時呈驗以免移挪。

(3) 該院田產及所收租米自實行清丈後有無變更增減擬節詳細列表專案呈報查核以作根據而重公產。

上擬三項係臨時稽核該院收支辦法，一俟整理方案及新預算呈奉核准後，即行取消，合併陳明。除呈覽檢同表式令飭該院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報備案。]

等情；附呈表式三份，據此。再查所擬臨時稽核該院租米收支辦法及表式三份，均尙可行！理合備文，並檢同表式，呈

請

鈞府准予備案，並祈示遵，實為不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表式三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教育廳據會簽呈復奉派勘估敬節堂請核發修理房屋工程經費一案照准令飭知照由 一月七日
簽及估單均悉。准發修費新幣四百元零九角，後面牆壁兩堵，稍事修刷即可，各處門窗多有破濫，須儘所發修費，擇要修補。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錄

竊職等奉派勘估敬節堂請修房屋工程一案。遵經查照原呈估單，詳細查勘，當悉所有房舍，其屬透闊，破濫滲漏，逐處皆是，確應修理，以資住任；所估修費新幣四百元零九角，尚屬必需。准估單內註明後面牆壁兩堵，業已倒塌，則係錯誤，實際僅略有傾斜，稍事修刷即可，單內未列拆卸倒塌工料，應不別減。又各處門窗，多有破濫，須儘所發修費，擇要修補。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玖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李席龍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幹事張泉初

發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指令教育廳呈轉昆明縣轉報教育廳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請核示一案令發財廳核復由 一月八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照章令發財廳核復，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實驗縣長董廣布呈稱：

「案據教育局呈稱：『呈為呈請轉呈核示事：案查職局二十四年度經費收支概算書，前於六月二十二日，即經遵照鈞府訓令，准縣參議會咨覆審核二十三年度概算粘簽指駁各節，並參照實際情況，擬定提會通過蓋章粘簽，呈請分別咨轉在案。嗣於八月十二日，奉鈞府訓令第一零三八號開：『案准昆明縣參議會咨：為咨覆事：案准貴府咨送縣參議會民國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書，請審議見覆一案，經提會議決：交付教育財政兩組審度。旋據簽

稱：經集會研議，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縣參議會有決縣預算決算職權」之規定，詳加審查，分別修正完竣。惟查關於教育經費委員伏馬一項，原簽內註稱，參議會為地方表率，亦有開會津貼之規定。請步後塵，暫仍舊制」等語，查參議會經費，係民廳根據法規訂定，如教育局認為不當支付，請呈請民廳取消，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公決，附修正預算書一併等情；復經提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附修正預算書一份，備文咨覆貴府，煩為查照等由；計咨送修正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此案據該局呈報到府，當經先行咨請參議會核議在案。茲准前由，合將送到修正預算，隨文令發，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預算書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提出局會討論，僉以縣參議會修正預算案，與事實法令，多有不合，所列各項支出款數，散總亦不相符，困難難辦。復經提出於八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經費委員大會議決；教育局收支經費概算，業經兩度依法咨請縣參議會核議，現參會修正案支出各款，散總既不相符，自應由局另擬概算，與參議會差異各點，仍粘簽申明，一併呈縣轉請教育廳核定等語，記錄在案。隨即遵照提出於十月五日第五十五次局會討論，規定原則，推派人員負責另行擬定，於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局會通過，再提出於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經委大會議決通過，照前次議決與參會修正案異同之處，仍再粘簽申明，一併轉呈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遵照繕具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二份，送請經費委員蓋章呈報縣參議會修正案，具文呈請查核轉呈，以利進行。計呈概算書三份。」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二十四年度經費收支概算重編案核各情，尚屬實在。所擬概算，亦頗切合事實。既經兩度咨請縣參議會核議，未能同意，自應依法將該局所編概算，及參議會修正案，具文一併呈請俯賜鑒核指示遵循。

等情；計呈教育局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份，參議會修正概算書一份。據此，查該縣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經兩度咨請縣參議會核議，不能同意，以致牽延半年之久，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之進行，殊為窒礙。現據該縣教育局另作第三次之修正，提經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復呈經該縣縣長復核實在，認為所編概算，與事實切合。擬請准予備案，以免爭執，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檢同原概算書，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明縣教育局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份，縣參議會修正概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十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及標發送報表等項印費一案應准一併由廳照發給領由 一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連同印刷寄報標籤，及次報表等印費，共計新幣八百四十八元五角四仙二厘，一併由廳照發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摺存。請款單據發還。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職局應領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印費以當時紙價為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歷經遵照辦理，曾具領至二十四年九月份，第二百三十期止，遵令呈由鈞廳核轉發領任案。茲查十月份，壳子紙用上月存料，係八十磅道令紙印，每磅舊票三元，比例舊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五仙八厘，正文紙，亦係上月存料，用厚新聞紙印，每令紙價八十五元，比較舊價五十二元，每篇合舊票一仙八厘八毫。計自第二百三十一期起，至第二百五十六期止，合印費舊票四千零零五元七角一仙，折合新幣八百零一元一角四仙二厘。又加公報所印新聞紙鉛印寄報標簽三次，共二萬八千二百條，每條照案領費五厘，共合舊票一百四十一元。又新聞紙印逐日分送公報表四種，計八百張，每張照案計算一角二仙，合舊票九十六元。二共二百三十七元，折合新幣四十七元四角，總計實領各項印費舊票四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一仙，折合新幣共八百四十八元五角四仙二厘。除紙舖證明單據，及比例表，前已呈送在案外；理合將請款憑單總收據，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濟用，實為公便。計呈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承印公報所新聞紙鉛印寄報標簽二萬八千二百條，印費舊幣一百四十一元。又新聞紙石印逐日分送公報表四種，計八百張，印費舊幣九十六元，請併同核發各節，查此項寄報標簽，及分送公報表，係屬秘書處辦公用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叁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參肆

該項印費，擬請飾由秘書處辦公費項下支付，不能併刊物印費，由省庫支發。至所呈承印第二百三十一期起，至第二百五十六期止，公報日刊，印費新幣八百零一元一角四分二厘，摺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應否照數撥給，理合檢閱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議復戒烟調查所預算請鑒核施行一案應一併如呈照准由 一月十日

呈及繳件均悉。核所擬各節，尚屬適當，應如呈一併照准。除令飭戒烟委員會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戒烟委員會發還原造戒烟調查所預算飭另編呈核由 一月十日

呈書均悉。查關於本省禁煙用費，前據該會造報預算時曾經呈明：「該會一切用款，將

來概須由公膏與戒烟葯價歸還。」等語，但現在開支各款，尙係由財政廳借墊，事關支借庫款，當經將所呈預算書發交財廳核議去後，茲據呈復略稱：

「查奉發書列該所經費，月共擬支新幣六百一十二元六角。內中俸薪一項，列支三百六十七元六角，各節分配款數，尙屬適當，擬請照准列支外，其事務費項下伙食一節，列支八十四元，係職員七人，每人以一十二元計算。查該所職員，據預算書列，僅有六人，自應以六人計算，每人月需數目列爲一十二元，亦覺過多，擬請准照葯膏製造所例，每人以八元計。六人共月需四十八元，較原預算月減三十六元。又事務費一項，書列月支二百四十五元，除伙食八十四元外，合月支一百六十一元，內中各節列支款數，間有稍嫌浮費者，擬請統予減去三十一元，實合准支一百三十元，由該所另行核實分配，綜計該所經費，除核減外，擬准月支新幣五百四十五元六角。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奉復，請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以一查所擬各節，尙屬適當，應如呈一併照准，除令飭戒烟委員會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原呈預算書檢發，仰即查照核定各節，另行妥編呈核。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縣坐支及撥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令及清冊所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彙填指令
知照出 一月十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照冊列各數比對，數尚相符，准予彙填。仰即知照！冊存。支令簽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四八號及撥字第六七號支令各一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四年十月份在案。前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三分。又坐支款共新幣九萬四千七百一十四元。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廣續呈報。鑒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支令清冊，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發請核示奉令核發參謀秦楷及軍需局科員古梅柏等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隨收工程旅費一案准照存任官例由廳酌發一數令飭遵照由 一月十一日

簽悉。當經送准 總司令部簽覆：「秦古兩員均係校職，既屬政費範圍，此項旅費，應請即照政費規定核發，並各對汛所修房舍，驗收後均應照相，併請酌發照相費，」等由；准此，應照荐任官例，由該廳併同照相費酌發一數，事後飭該員等據實報銷，有餘繳還，不足補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簽覆

簽為發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三二號訓令：飭核發參謀秦楷，軍需局科員古梅柏奉派赴河口各對汛署隨收工程旅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此項旅費，應即令仰該廳亦照核發，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該秦楷古梅柏二員，係屬軍職人員，各係何等階級，此次出差旅費，應如何核發？均未蒙明示。惟查雲南陸軍旅馬雜費標準表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卷第

校官單獨出差，每日支一元二角。尉官單獨公差，每日支八角。又同表附記第六項載：「單獨出差，校官准用騎馬一匹，值事一名。尉官准三人共用駝馬一匹。」等語；如該員係屬校官，是否即照上表支給旅費，能否准用騎馬及傳事？如准帶用，其騎馬及傳事旅費，應如何核發？及該員等住坐驗收期間，每日應支給食宿費若干？又該員等此次前往驗收工程，其住坐日期，並無規定，核發旅費，亦難預計，可否酌發一數，事後飭其據實呈報核銷，有餘繳還，不足補發。以上各節，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簽呈請鈞廳鑒核，迅示祇遵！實沾公便。

謹簽呈

主席 席龍
兼總司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彝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剔除一百零八元令遵由 一月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分處本月分係設四分組，而實際人數，尚不足三分組之數，所列辦公費三百零六元，殊覺稍多，應剔除一百元，又設等則委員二員，列支公雜費廿元，應照案剔除八元，本月分共合多列一百零八元，應照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平彝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七月分支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分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即予審按該分處設置情形，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造報前來，覆經審核，其於預算書內，列需經費新幣四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較之前案核定款數，尚屬相符，擬即准以就此範圍內，據實支銷。理合檢附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覆管理處具領招待會中委開支各費已遵令核減由局款支發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一日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叁玖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三一號訓令：關於招待中委會養甫來滇開支臨時各費一案，據庶務所呈送汽車營業管理處清單二張，請予核發開支費用。飭局嚴格審查，切實核減，由局款支發，具報核奪等因一案，計發清單二紙，奉此；遵即詳加審查，從實核減。查該管理處開報機油三箱，經職局詳細查明，係因該管理處車輛陳舊，磨損過大，故消耗機油過多，尚無浮報情事。惟所報消耗汽油價款，除由該處代交利通飛鷗等車行車費，共新幣一百一十二元，准予照數發款歸墊外，其由該處直接招待所耗汽油費，共新幣七百九十二元九角，為數未免過鉅，自應予以核減，茲擬照原報數以六成發給新幣四百七十五元七角四仙，二項共合新幣五百八十七元七角四仙，自應遵令由局款支發，除飭令該管理處具領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省會公安局呈請修理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由 一月十三日

簽及估單均悉。准如該員等所擬，照原估平均每所新幣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仙，十所共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由該局自行收入罰金項下支用，於事後取據專案報請驗收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會同勘估公安局呈請修理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當即遵照前往，切實勘估。查該集團，計分東西兩院，共有房屋十所，所有各房舍之椽瓦牆壁樑掛，均破濫不堪；四面溝道，完全阻塞淤澱，勢有修理之必要。至稱所修各處，係屬擇要修理，尙屬實在。原估應需工料費用。共計十所，計合舊幣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平均每所合新幣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仙，詳細核計，尙屬必需。至此項開支款數，似不應由省庫核發；擬飭該局由罰金項下支用，於事後取據專案報請驗收核銷。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及擬具辦法，簽請鈞座核施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登

謹簽呈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財政廳廳長陸

主席龍 鈞鑒。

繳呈原估單一份。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謹簽

財政廳科員文光弟

指令財政廳據呈十九年分修挖海口河加捐不解原因請核示一案既已分飭應准備案由 一月十四日

呈悉。該項未解附捐款數，既已分行，併同二十四年分攤徵之數，分別補徵。核所呈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六七七號略開：

「據該廳呈報准建設廳咨請核撥昆陽縣補解多支民伏津貼一案。惟十九年分修挖海口河，昆明等縣四縣，

尙欠解附加捐款舊幣三千零六十二元九角五仙五厘，因何不解未據呈明，令飭查覆核辦。

等因，奉此，迺查十九年分修挖海口河附加捐款，前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奉鈞府番字一五一九號訓令飭廳查明，具報等因，當會據昆明，呈實，普寧，昆陽等四縣查復，除呈實普寧兩縣業已解清外，僅昆明縣尙欠解舊幣二千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七仙九厘，合新幣四百七十一元六角三仙六厘八毫，昆陽縣尙欠解舊幣七百九十五元八角六仙八厘，合新幣一百五十九元一角七仙三厘六毫，曾經呈明仍應補征，解并代擬

鈞府訓令分行該兩縣併同二十四年分應繳征之數分別補征在案。至其不解原因，係因十九年分時期已過，工程已告一段落，故未征解，茲奉前因，理合查案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報省立大理師範學校及校產經理處領支開辦費修理校舍購置物具前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一月十四日

呈書均悉。經按照預算，詳晰核計所列師校修繕質料少工多，顯有浮冒，准發一千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前審計者

肆叁

，連同購置費，共合新幣三千三百元。又校產經理處修繕費，准發二百八十元，連同購置費，共合新幣一千八百八十元。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校處遵照！務須按照預算所列處所物具，興修購置，事後據實造冊取據，報請派員驗收。勿得違誤！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大理師範學校籌備處主任李浚等呈稱：

「案奉鈞廳各電開：大理李校長，兼轉籌備處覽：感電悉。委李浚暫兼師範校長，張積厚為校產經理處主任，李鴻美為副主任，趙胡各員，由校處以相當職務任用，餘詳文。敕廳多印。等因；奉此，查師範與經理處，於文到後即分頭積極進行，師範舊班生已上課，新址生正辦理招收。至清丈田畝一事，亦經分別派員前往照料。本處截至十月底，即可呈報結束矣。現據兼師範校長李浚，經理處主任張積厚，副主任李鴻美，各將校、處應辦開辦費，造具預算書，提交本處常會審查，請轉呈核撥。等由；准此，本處以事關學校前途，不能不慎重辦理，關於師範校舍校具方面。嘗經由本處各員會同新任校長，親臨校內勘測。查斯校前屬地方設立，因陋就簡，校舍無多，又經震災坍塌，所餘舍宇，頗少適用，乃此間地震，仍不時發作，斷壁危樓，所在堪虞，此校舍不能不重修與添建者也。至於校具、教具尤形缺乏。過去辦理其中，因校款支絀，尋常日用之牀榻棹凳，拮据萬狀，本掛圖，從未購備，其他更無論矣。此又校具教具不能不從新添置者也。又查經理處預算書中，列有住房典費一

項，係因省中，省師兩校，確無空餘房舍，不能不另擇地址，惟城內各公所，早為各機關住滿，已無相當可取；間有空閑之祠堂廟宇，不失之荒曠，即失之偏僻，均不宜校產經理處之所在，故詳加訪查，始尋劉姓出典之住房一院。此亦不得已之舉，經理處既因事實之要求，應獨立設置，且係新成立機關，基礎毫無，購置用具，修繕辦公地點各費，在此創設期間，更屬切要。綜上校，處所請；經本處查明真相後，復經第八次常會嚴予審查，一致通過無異。合代轉呈，請即照數核發。所有師校及經理處各造具之開辦費預算各項目：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廳核示遵；

等情；又據電稱：

昆明教育廳長與鈞鑒預算計達工作緊張萬分典房限期已屆開辦費請速提前電准鈞記急需組織要項請速核定大

理校產經理處叩

等情；據此，除以一大理李校長兼轉經理處覽：呈電及預算書均悉。師範准預支新幣二千元，經理處准預支新幣一千二百元。餘俟核准後補發。電令遵照辦理外；所請核發大理師範開辦費新幣三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仙，校產經理處開辦費新幣二千零五十五元九角。可否照准發給，職廳未便擅專，理合備文連同預算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預算書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新核示一案應剔除八十四元令遵由 一月十五日
呈書均悉。查臨時門，發照組列支伙伙工資八十四元，照案無此規定，應飭剔除，本月
分應臨費 准就八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述遵辦修理第一監獄女獄等處各項工程及法收困難情形新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該院司法收入，尙未據報，究竟是何情形，收入若干？應詳明呈復，并逐月具
報，以便稽核。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一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勘估修理第一監獄女監，未丁監，未決監，等項工程一案。當經令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
員會同前往勘估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會檢呈報稱：「女監、未丁監、未決監、實已倒塌破隘，不堪修理

（現女監已遷至相近辦公地）須另砌圍牆，以資防守，擬將未了及未決監完全拆卸，而女監一處，因事實上尚有需要，應由該獄詳細開呈估單，另案呈請辦理。等語：前來，除以。一簽及估計單均悉。准予照辦，此項砌牆費，迺折卸兩監房舍工資共新幣二百零二元三角，應由高等法院司法收入項下發給支用，工竣報驗，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令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估計單一份，俟驗收時呈繳。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院司法收入，照案係以之支付一二兩分院月領經費，及臨時一切雜支，曩者注收減色，以致兩分院經費，積欠甚鉅，年來雖經盡力整頓，而收支相衡，仍時有促襟見時之象，奉令前因，自應仰體

鈞諭，勉任其難，惟嗣後此類工程，應懇仍由省庫支發，以免困難，實為公便，除轉令第一監獄遵照外，合將遵照及職院法收困難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查，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呈報十一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審核一案核明數目分令飭遵由 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該監獄所報囚糧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柒

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十一月份食用米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六斤，折合市石一十石零九斗四升六合六勺六抄，照核准中米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零四元，加脚力二元，共一百零六元，總共合新幣一千一百一十七元九角四仙，應如數准予給領。惟查該監獄十一月份，已預支過新幣一千二百元，計合長支新幣八十二元零六仙，應由財廳於以後發預支款時照數扣除，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及簽覆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業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十月底在案。查查十一月份，購入老紅市米十石零五斗四升六合六勺六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六千一百零四元五角八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二百二十元零九角一仙六厘，除前具單呈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二十元零九角一仙六厘，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囚糧清冊六本，總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四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千三百三十四元合理由

一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尙可行，應准如所請。再查發照組夜工津貼列支一百零八元，該廳漏核，應予全數剔除。本月份連同該廳剔除數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理儀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送職分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懇祈鑒核核定，指令示遵事：案查職分處每月份，付預算書，前經編造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止在案，所有十二月份應支各款，謹依據實有人數，編製支付預算書二份，及本月份實有人員姓名數目清冊一份，理合備文一併呈送，伏祈鈞廳鑒核，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計呈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玖

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實有人員數目清冊一本。

等情：到廳。核查該分處本月份係照六分組編製，共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零六十一元六角，臨時費新幣一千八百六十九元，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人員，亦尙相合。惟查（一）一項三目三節，計合多列馬伏一名，應予刪除新幣一十二元，（二）二項辦公費，共列支新幣四百三十元，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除書記一項稍有增加外，其餘均與五分組人數相等，其辦公費一項，只能照五分組標準款數，外加二十元，共准列支新幣三百八十元，應予刪除新幣五十元；以上二項，共合剔除新幣六十二元，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

臨時費（一）一項列支夜工津貼新幣一千一百五十二元，查尙未據報夜工開始日期，遞行列支津貼，殊與通案不符，應予全數刪除。（二）二項一節，計設辦事員八員，列支薪水新幣二百一十一元。查該分處本月份成立發照分組六組，照案應設辦事員六員，計合多設辦事員二員；又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內所列發照人員，僅有辦事員七員，且內列二等三級辦事員劉敏一員，仍於總務組支薪，其餘六員，按其階級計算，實合支給薪金新幣一百九十九元，應予刪除新幣十二元，以上二項，共合剔除新幣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七百零五元。

又查該分處預算書所列發照組辦事員人數，與名冊人數，兩有不符，及預算書說明欄內，亦未將各員名應支薪金數目，分別叙列，均屬不合，應飭嗣後認真辦理，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該分處知照，及將實有人員名冊，暨預算書一份，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回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二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電話局函請墊發鹽井區長途電話趕製鉤及補充工具用費舊票二萬元擬具意見呈請核示一案准如該廳所擬指令知照由 一月二十日

呈悉。除所稱機件完全損失，是否屬實一節，已令飭該局專案具報，再憑核辦外餘一併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分令該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電話局公函開：

「逕啓者：案查本省各區長途電話，

省政府原議決案首先架設之區原為昭通文山故前聯科委員會購料，請貴廳墊款亦即照呈准計算表昭通文山兩區機料工具總額範圍支用嗣奉令改為先架設滇中鹽井（即原案楚雄）兩區機料工具合併總數遂不能適合查呈准計算表全機料工具費照通區為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文山區為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共為卅五萬六千九百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報登

元故工且缺鈎兩項敝局僅請貴廳墊發三萬元，復查滇中區機料工具費為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楚雄區為一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共為三十九萬零八百九十二元相差之數已在三萬數千元加以楚雄區原計劃由今資至楚雄均借用報綫現因防共關係完全改為另架電話專綫且加入山舍資至省一段已增加約五百里之機料工具又前架設滇中區東路楊林嵩尋時正架設間適共匪竄滇以致運往之機料工具完全損失故此奉令趕架鹽井區電話不惟機料應添而工具亦復應補充者甚鉅即以鑄鈎而論已應添製一萬有奇，已合一萬餘元，應請貴廳再為墊發舊票二萬元以備趕製鐵鈎及補充工具之費比較原計算仍有減而增將來彙案取據報銷時設有盈餘仍當繳還惟現在工程隊出發在即並請尅日見發以免因此延誤相應備具單據函請查照，迅賜辦理至緝公館附請欸單據一份

等由；准此，查本省長途電話，所需一切材料機件工具及安設工程運費，職應前准

鈎府秘書處函送該局造具雲南省長途電話暫行計劃費用計算表，內列楚雄區（即黑井區）工具用費，僅舊幣四千五百元，茲准該局兩請墊發趕製鐵鈎以補充工具用費舊幣二萬元，將來彙案取據報銷等語；核與前發表列數，計多舊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具工具用費，在二十一年份，曾經先後由廳發與舊幣三萬元，交山長途電話購料委員會具領支用在案，此項用具費，原係計劃安設昭通文山兩區，嗣昭通區改安中區，文山區現改為黑井區，雖架設區域變更，程途互有增減，但工具製備一次，可使用數年，如非遺失，似勿庸安設一區，即應另行新製，至該局函稱：前架設滇中區東路楊林嵩尋時，正架設間，適共匪竄滇，以致運往之機料工具，完全損失等語；是否屬實？應請

鈎府鑒核。茲准前由，擬仍照該局表列楚雄區工具用費數目，發給舊幣四千五百元，由該局分別製備，以符原案，而節

糜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如蒙

核准，並祈令飭該局遵照！迅即連同前請將委員曾所領工日製備費舊幣二萬元，一併造冊取據具報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另編二十四年度月支預算書祈鑒核備案一案應一併列呈准予備案由 一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相符，分配亦尚適當。應一併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案據勸業銀行行長張福坤副行長楊春錦呈報：遵令另編該行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請予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行編造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核以：所呈預算內列名費數，未盡適當。由廳切實審核分別核減，令飭該行遵照核定數目，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轉備案，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實行。至十一月以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前案審計者

伍叁

，所有七、八、九、十等月份已支經費，均准照原擬預算支報銷等語；令飭該行遵照辦理，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照辦各在案。茲據該行遵令改編經費預算，呈請核轉備案前來；詳核所呈預算，內列各款支數，均與原應核減原案相符，應請准予備案，照案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按月坐支。至該行所需印刷修繕等臨時費，並請照與文官銀號前例，准予實支實報，合併呈明。除將原預算書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因糧經費一案准予發給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三仙八厘
由 一月二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十二月份該所共用去米八千五百四十八斤半，折合市石七石一斗二升三合七勺五抄，照次米價每斗九元計算，合六百四十一元一角三仙七厘五毫，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

，實合發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三仙八厘，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一元四角米三石，一十一元米，三石，一十元零八角米一石一斗二升四合，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九十三元三角九仙二厘，外加運脚九元九角六仙八厘，共合銀八百零三元三角六仙，又購礮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七十六元零六仙，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道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伍伍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四種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財政廳據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審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十四元令遵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 本該廳剔除多列十四元，復核尙少剔除十元，本月份共應剔除二十四元，准
就六千六百四十七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呈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一案到廳。查該分處是月外業係照五分組編制，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六百七十一元，核與標準定額，尙未超越，惟就中總務組設置人員較多，係因連同發照辦事員併計在內。其餘核與規定，尙無不合。所列辦公於運各費，亦頗敷衍，惟查原書第一項二目四節，按散合總，多列十四元，應即剔除。是月經費擬准就新幣六千六百五十七元範圍內列文，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

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七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彝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如所請列支由 一月二十一日

呈書均悉。准予照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平彝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詳加審核，以該分處所報是月分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多不覈實，會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已遵照更正，另行報請核示前來，覆經審核，原預算書內列需經費新幣四千七百五十四元四角，尙屬覈實，其有因特別情形，列報各款，已據分別呈明，業經逐一核明，亦無不合。該分處是月分經費，擬即准如原報款數，予以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華前審計者

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卷

陸式

計呈預算書一分。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 財政廳及審計處轉會派各員會簽呈報奉派會同驗收北門外沙馬路工程請核示一案准予驗收尾數照發分令知

照由 一月二十二日

會簽悉。查該項工程，既據該員等簽覆。鋪沙工程，照原定計劃查驗，尙屬不差，碾壓路面工程，亦尙堅實，栽行道樹木，究竟共栽若干株，未據正式呈報，而沿途查驗。其所栽株數與中間距離之尺度，尙與規定相符，等情，應准如該員等所擬，予以驗收，其修費一項，共計新幣七百一十三元六角八仙，除發還五百二十一元四角四仙外，其餘領尾數一百九十二元二角四仙，由財廳如數發給歸墊。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簽

爲簽覆事：樹員等奉

派驗收昆明市政府修理北門外沙馬路工程一案，適於十二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會同市政府技士張裕昆雷本忠二員前往實地查驗，照原定計劃，自北門城洞起環城馬路止，全路計長二百公尺，寬七公尺，鋪沙厚度一公尺，填築土方五百六十立方公尺，坡頭砌築石堤一堵，計長三十四公尺，寬八公尺，高一公尺，上段坡度為百分之七小數點五，下段坡度為千分之四，經員等分別查驗，尙屬不差，惟坡頭處砌築之石堤，因坡度關係，其中段高度計一公尺有餘，上下兩段則不足一公尺，均以舊料砌築，礙於路面工程，亦尙堅實，至所栽行道樹木，係由該市府苗圃辦理，究竟共栽若干株？未據正式呈報。員等沿途查驗，其所栽株數與中間距離之尺度，尙與規定相符。擬請准予驗收，俟費結束，所有奉派驗取工程各情，理合取具監修切結一份，隨等呈報，伏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處處長華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建設廳廳長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監修切結一份。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總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陸肆

財政廳辦事員傅維精

建設廳技士徐聲文

科員金 准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照發電話局請領架設鹽井區長途電話運費及工程費新案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山

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三零五號訓令開：

「案據電話局長趙家濬呈稱：為呈請鈞鑒飭廳照案發給架設鹽井區長途電話運費工程費，並祈示遵事案查滇中長途電話各路架設完成通話曾經呈報在案本擬將工具稍事整理各隊員工稍資休養再加訓練然後從事架設鹽井區惟查本省報載共匪朱徐有回竄西康之勢總部奉蔣委員長支電希派隊在川康滇境界扼要築壩防堵等因鹽井長途電話區不惟為本省財賦之區且兩姚邊川亦應趕速架設以備不時之需加以永仁一縣前雖劃入滇中長途區嗣因元曾有線電趕修完武定至元謀一線因距離離較遠不易保護遂從緩議查永仁本屬大姚屬地距大姚近距元謀遠現擬將永仁改入

鹽井長途區以便與兩姚及鹽興鹽豐得取聯絡至武定至元謀一線俟將鹽井長途區趕速架設完竣再為查看情形辦理復查前呈准鹽井區即楚雄區長途電話材料運費為舊票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元合新票五千二百零四元工程費為舊幣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合新幣三千零九十三元六角二別去共合新票八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應請鈞府飭下財政廳即日提前發令以便調派員工早日出發前往設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准迅賜施行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令財廳照發其元謀一線即如呈暫緩亦可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並准電滄局繕具單據，函請照發過廳，當查單列數目，尙屬相符，業已照填新幣八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支付命令，呈奉

鈞府核准，即於十二月十日，發交該局具領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巧家縣縣長據該縣長呈報遣散舊有游擊隊官兵恩餉冊單據請飭廳撥抵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一月二十八日呈及附件均悉。核與彙符，准照呈報數新幣四百零八元飭廳撥抵，作收作放，以請欸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陸伍

，領款單據發廳，餘件發還，應另文呈報核銷，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發還餉冊一本。粘存收據簿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銜呈報奉派復估省會公安局請修瘋瘋院工程一案准如該廳所擬辦理令
飭知照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一併准如所擬，飭該局儘原估修費舊幣三千七百八十元，照復估計劃修理完竣，其所需修費，即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報驗專案呈請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附原呈

案查前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復勘，發款修理，懇祈核示事：案據省會瘋瘋院院長洪博呈稱：職院住室及圍牆，年久失修，本年又因雨水下降，各處住室，更加朽漏，圍牆業已倒塌，懇請派員查勘修理，俾便住任，而資防範，等情，據此，當經局長派衛生科科員蔡傑俊，會計股科員任從聖，庶務股科員王樹屏等，前往查勘，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前往查勘，該院全部房屋，因年久失修，椽樑朽漏，圍牆倒塌，均屬實在，願覓奇工頭整其聲，切實估計，共需工料舊幣三千七百八十三元，應請轉呈發款修理，等情，前來。局長覆查不虛，懇

所鈞廳備賜派員復勘，照數發款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當核以：「查瘋瘋醫院住房圍牆，於去年甫經發款修理，至去年十一月始派員驗收在案。茲僅相隔一年，復據呈請發款修理前來；究竟現請修理各處，是否在去年發款修理範圍以內，應飭詳查具復，再憑核辦。」等語，指令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復稱：「遵查去年修理之處，乃東南方圍牆，內中住房，亦屬擇尤修補，並未完全修理，現在呈報倒塌，又在東北方，所有住房，原因年久木料腐朽太甚，雖經去年修補，本年又經雨水，滲漏之處更多，不能不併同修理，以資住在，擬請派員覆勘，即得明瞭。」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局呈復，該瘋瘋醫院請修處所，不在去年修理範圍以內，擬請

鈞府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詳查，如確不在去年修補範圍之內，現在有無修理必要？實需工料若干？一併勘估具復，再憑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原呈估單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陸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准予照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用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才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編制為六分組，照案得經費新幣九千二百一十元，茲據列報新幣七千二百三十五元五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其中關於分處長公費新幣一十五元一項，核與職廳原案，亦尙相符，所有該分處是月份經費，擬即准如原報款數，予以支銷。是否適當？理合檢同原書一份，隨文轉呈，請祈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二十六元令遵出

一月三

十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數剔除，再查夜工津貼一項，按散合總，多列人員三員，應剔除十八元，本月分連同該廳剔除共合照案剔除一百三十六元，准就入千六百六十八元七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九月分支付經費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詳加審核，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已據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繕呈前來，復經審核，就中除已照案更正符合者，應不再議，其經常門內列一項二月七節書記薪俸，計於總務組多設書記一名，應飭刪除二名薪水新幣二十二元，以符規定。又同上項三目六節助手工食，按之規定，計合多設四名工資新幣五十六元，應飭刪除，以免浮濫，又二項辦公費，按之標準預算，計合多列新幣四元，應飭刪除，綜核該分處是月分經常門經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七千零四十五元七角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門內列搬運護送費一項，核與定案不符，其原列新幣三十元數，應飭刪除。以免虛糜。又夜工津貼應飭剔除新幣六元，以符原案。綜核該分處是月分臨時門經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六百四十一元範圍內，據實支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報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陸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第〇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一分，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國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六月分三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照數列支令知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准予照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是月外業設置五分組，列需經費新幣六千五百四十八元，核與標準定額，尙未超越，各組會員額，並依照規定設置，所列辦公旅運各費數目，亦尙覈實，擬請准予照數開支，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六月分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行政機關九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尙無歧異，應照所呈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之數，准予給領。仰即

知照！

此令。樣本存，單據發還。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本省行政各機關九月份職員錄，業經照數印齊交清，所需工料印費，遵照據實具領，每本計用厚新聞紙九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四角零五厘，用木造低書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共合五角八仙五厘，計印三百本，合舊票一百七十五元五角，遵奉鈞廳度字第八九三三號訓令，以九折折合舊票一百五十七元九角五仙，計折領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理合檢送樣本，並繕具領款單據，呈請鑒核，照發承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壹

九月份行政機關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承印上項職員錄工料印費，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刊物工料印費，尙屬相符。其低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職員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呈報建築學校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暨工程監督辦公室預算書懇請核示一

案核飭遵照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各書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后：

(一)工程處預算：開支總數列爲新幣六百八十三元，以各目說明欄內所申叙情形散總雖與各目列報數相符，而合計各目總數，則較預算總數多列一百零八元。又第一項第一目處

長副處長薪俸，據申明職責重要，故從優擬訂為每員月薪新幣一百五十元，但查均係兼職，照例僅能酌給伙馬費，該書所擬定數目，稍嫌過多，應將正處長核減為月支新幣一百二十元，副處長核減為月支新幣一百元，至其餘各目所列，尙大致不差，應准照例。

(二)購料驗工委員會預算：總數列為新幣三百七十三元，據各目說明欄內聲明，開支情形，除雜費一項，稍嫌過多，應核減為新幣二十元外，餘尙適當，惟合計各目所列數目，雖與總數相符，而第二日照說明欄核計僅合新幣九十一元，而該書列為一百一十一元，實多列二十元。

(三)工程監督辦公室，其各目所列，除雜支四十元仍嫌過多，應核減為二十元外，餘尙不大差異，應准照列，至第一監督辦公費准列為新幣四十元。

總核各書，數字無多，而錯亂迭出，辦理會計人員，殊覺疏忽，此後收支正繁，訛亂堪虞，應飭慎選妥員承辦，所呈各書一併發還，應照核飭各點，分別更正，另造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發還預算書六本。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肆

查建築省會者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先後成立，迭經呈報在案。該處會內部組織，亦經就緒，據分別擬具預算前來，查核擬設員司名額，尙屬必要。其正副處長，職責重要，擬從優月各支，薪俸新幣一百五十元以示優異。委員概不支薪，僅月各支辦公費新幣三十元。其餘員司月薪，概從低擬訂，以節開支。惟所擬是否適當，未敢擅便，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核，摺合彙辦，至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六份。

兼教育廳廳長 龔日知 公出
建築學校工程監督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昆明市政府轉呈轉養濟院請核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欸一案准予發給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
山 一月三十一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日報及統計表等，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惟未據開除卅丁陳金榮，張炳榮二名，殊屬不合，本月份應逐日扣除口糧二名，以示懲儆。計該院本月份共用去米三萬四千零八十七斤一十三兩，除逐日扣去二名口糧合五十七斤一十二

兩外，實用去米三萬四千零三十斤一兩，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三斗五升八合三勺三抄，照每斗新幣九元計算，合發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查該院前曾預支三千元，合長支四百四十七元七角五仙，連同十一月份長支二百二十七元四角，共合長支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五仙，應由二十五年二月份預支數內扣除，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通知書

通知 高等法院 該院 呈轉第一監獄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發支令由
財政廳 據 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五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分 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呈報數 八八八、二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伍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項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到六日，照案應予按期停簽其是月分之支付命令六日，自該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并由該監獄自負其造報計算期限之責任。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政廳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轉飭知照！
高等法院轉飭該獄知照

右令 高等法院 財政廳

通知 經濟委員會 該會呈轉農田水利工程處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簽支令由財政廳 財政廳 經濟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百一十六號

機關名稱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呈報數 六零零，零零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項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到九日，照案應按期停簽其是月份之支付命令九日，自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並應由該工程處自負其造報計算期限之責任。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政廳查照……外，合行通知仰即轉飭該處知照
經濟委員會轉飭該處知照

右令 經濟委員會
財政廳

通知 高等法院 該院呈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應照案停簽支令由
財政廳 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一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分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支付預算書

呈報數 四、〇七五元、七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柒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該項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到五日。照案應予按日停簽其是月分之支付命令五日自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並應由該院自負其造報計算期限之責任。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政廳查知照外，合行通知該院查知照！

右令 高等法院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二十四年度二月分支付預算書未據將教練所新生入日期具報應予扣發經費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三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預算書八十二本，統計表二張。

呈報數 一七、一四九、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教練所經費，經核准由新生入所起，照新案核發，茲該局仍照舊案計列，且未據將新生入所日期具報，應予扣發，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行通知該廳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度二月分預算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兩端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二二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收支預算書各二份

呈報數

收入四、九五〇、九四
支出三二、六六七、八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柒玖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

(一) 該局原列自行收入數內之禁售煙膏罰金，及禁吸照費與罰金兩項共新幣四千一百三十六元，據呈明由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停收，應專案呈報核辦，餘仍照舊案核發。

(二) 該局原領警校經費，現核准改辦警士補習班計扣發長餘經費四百九十四元六角，以移應於支付預算書內將此項長餘數扣除勿列，以昭切實。

以上事項除分飭財廳查照外，合行通知該廳知照并轉飭該局遵照。
民廳轉飭遵照查照。

右令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新委彝良縣長倪叔度請領赴任旅費，令應飭將前委辭職縣長馬秉升所領旅費照數繳還。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八號

機關名稱 彝良縣長倪叔度

年度月分 二十四年度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〇八五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一〇二、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遵者：查前委彝良縣長馬秉升，因病辭職照准，改委倪叔度署理在案。自應將該馬秉升已領之赴任旅費一百零二元，照數繳還，具報查核。合行通知，仰即遵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呈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支令以該局計算未按期造報應照章停發令出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十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零八四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一一、二九六、二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捌壹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計算書，僅造報至二十四年十月份，照章應予停簽支令，須俟該局將計算照章造報到府後，方能簽發該項支令，合行通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禁煙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分坐支經費支令飭將九月分支令尅日填呈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二號

機關名稱 禁煙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支付命令坐字五二號

呈報數 三〇、八四三元、四九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事：查此件支付命令，數總相符，應准簽發，俟計算報到後，再為查對核銷。惟查該局九月份坐支經費支付命令，現尙未據填呈來

府，殊碍核計，合行通知，仰即尅日填報爲要。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建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請領二十三年度四五六等月份經費支令與前核定之案不符飭遵照前令

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預算報告書號數 第五一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二十三年度四、五、六

審核書類 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三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右列金額，業經本府以審字第二二七五號訓令：「所請補發三至八月經費一節，查三至五月以前，該處既未成立，未便照案補發，其餘六至八月經費，併准如呈給領。」等語；飭遵在卷。

又查直字第一一三七號支付命令，業經本府將該籌備處三月份經費簽發訖。茲據該廳填

呈該籌備處四五六等月份支令前來，其四五兩月者，應照不發；其六月份者，自應抵扣三月份之經費，合將支令發還註銷，通知知照！

右令財政廳

計發四五六等月份支付命令三件。

通知財政廳據呈昆明市政府請領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支令以該府計算書未依限造報照章應予停簽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預算報告書號數 第四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〇八三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府計算書，僅造報至二十四年十月份，照章應予停簽支令，須俟該府將計算，照章造報到府後，方能簽發該項支令，合行通知，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府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 財廳呈請 呈領二十四年度秋冬季衛兵服裝費支令以事前未據照章呈府核定此次姑准照發以後務須

照章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三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秋冬季

審核種類 直字第一〇九三號支付命令（領衛兵服裝費）

呈報數 一三一、一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各機關領支臨時款項，須陳明事由，專案呈請省府核奪發」等語，該廳此次服裝費，事前未經呈送交府，殊有未合，此次既經財廳呈明核符，姑准照發，以後務須於事前呈明，以符定章除分飭財廳遵照外，合行通知該廳，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捌伍

右令 民 財政廳

通知 高等法院 財政廳 呈核第一監獄請領廿四年度秋季服裝費支令以未照法定手續辦理應將支令發還仰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七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秋季）服裝費

審核書類 支付命令五聯

呈報數 八一、三四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遵者：查該獄請領秋季服裝費，照章應呈由本府核准後，方能核發填令簽發，茲未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未合，應將支令發還，一俟遵照法定程序核准後，再行簽發，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高院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 高等法院 財政廳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核轉公安、呈報債緝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准予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一月四日

案據民政廳核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債緝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類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正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債緝隊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覆驗收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教室玻璃窗工程准

予備案由 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柒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覆驗收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教室等玻璃窗工程，祈予審核備案到府。除以：「呈悉。當查所呈開支工料費一百九十元，業經派員驗以符合。應准備案。」一併該廳核轉計算書到府，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運使呈轉阿陋場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八日

案據鹽運使呈轉阿陋場場長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報支各數，散總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阿陋場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分修理興隆街公產附約單款據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一月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月分修理興隆街公產附約單收據
祈核銷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尙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
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單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經費管理局二十四度九十月分清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立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五巴博士餐宿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甘巴博士餐宿各費，新幣一千
零零二元四角六仙 祈核示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所呈清冊
內，由省到箇往返餐宿費，合多列法洋一元二角，照三六升水，折合新幣四元三角二分。應
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外，准照新幣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四分，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
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令仰該廳即便
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玖

訓令財政廳據運使轉報白井場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九日

案據運使轉報白井場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報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 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白井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路南縣民衆教育館領獲補助費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一月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路南縣民衆教育館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品目請派員驗收並請予核銷補助費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 當查開支購買各種模型標本儀器冊據，業經指派該菸酒牲屠稅局長就近代行驗收具覆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薪幣二千零七十元零五角九仙二厘，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路南民衆教育館購置標本模型儀器入出款項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四署等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
証由 一月十一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四署等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九等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省會四署應准照呈報等數核銷，又痲瘋醫院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隨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審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四署等二處二十四年度八、九等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烟酒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一日

案據戒煙委員會呈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經臨各費，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

予以核銷。除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二四五零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戒烟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件。

訓令財政廳民政廳早轉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查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銷案。証令知照。一月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省會二署八月、省會一署車站檢查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數目予以核銷。除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檢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七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省會三署七、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各二分消防大隊七、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各二分省會一署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各一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查九月分支出計

算書表各一分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日報社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開辦費收支一案除經費部另案飭知外准予

核銷令知由 一月十六日

案據雲南日報社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開辦費收支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開辦費，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查驗具報前來，覆核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五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五仙，予以核銷。並飭嗣後對於文具零星物品，認真保管。除經費部另案飭知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證明書第二五零二號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雲南日報社二十三年五月分修理費器物製備費銷耗費清冊共三本。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呈覆開辦費奉取情形姑准如呈核銷給証令知由 一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戒烟委員會呈報開辦費冊據，當經剔除後准予核銷，并分別令知在案。茲據呈覆略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叁

「查此項開辦費，因職會奉令於七月一日成立，當先於六月二十一日借款籌辦，對於籌備購置一切器具物品，以十日之力，漏夜籌備，甚為忙迫，然亦督飭籌備人員，核實開支，不准稍涉浮濫，茲奉駁三項違飭經手人員呈明實情，分述如下：

（一）九抽簽押棹四張，當時往各木器工廠採購，每家只有一二張，各家式樣一質料欠佳，惟德新西式木器工廠存有做好者四張計已漆過三張未漆過一張，當即向該工廠限期漆好交貨，議定價值，內中退光漆三張漆布鑲面一張其價平均每張一百九十元，本漆布面之簽押棹每張市價二百二十元，較之退光漆面每張高價四十元，而平均計算，比較為少，至退光漆三張之價，一則因限期交貨，質料工程，亦屬認真，與一般製造，有所不同，二則與漆布面者，平均給價，自不能概以後日之市價及質料工作不同者，同一比例。

（二）衛生制在成立之初，本擬從良好者製備，然恐干駁詰，乃照禁烟局已辦之案，由天寶號承其縫製，即向其該同價定縫，因期迫促并飭漏加工，僅於三日內交貨，較之平日招商投標爭攬多銷者之價值，亦有不同。

(三) 簽押棹大小卷櫛等，在籌備成立時向各木器工廠採購製好現貨，各廠多無製成品，間有做好者，其價甚昂式樣大小不齊，是以指劃式樣招工定做，爲慎重計招工到會當面公開議價，惟李發春木器工廠之價較低，計定做六十五元簽押棹二十張又指定七十五元之五尺高四格櫛十個又四十五元之四尺高二格櫛四個並木椅等，該工廠如數承攬，如他各工廠定做五尺高四格櫛每個市價至少八十餘元至九十元，四尺高三格櫛每個市價至少六十元之價方能購得，每個約低價十餘元，當時本擬分交各廠趕造而李發春之減價乃爲總攬起見，如其分做，則限期有誤，價值參差，是以概交該李發春定製。

總上三項，照當時市價，無大差異，即以十一月份市價比算，亦無大差異，蓋限期交做，與普通隨意購買者，不無區別，況其事實俱在，有售貨人可以質詢，更無浮濫之可言，所有上項開辦費，剔除銀七十一元四角四仙之數懇請

鈞府俯念趕速購辦，情形特殊，准予仍照原報數目核銷給証，以符事實。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既經聲明情形特殊，姑准如所呈照七十一元四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補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

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公安局呈報偵緝隊道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額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報事：偵緝隊呈報本年七八兩月份計算請核轉前來，當經查對領數，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報書額，備文呈報，請祈鈞廳查核轉報審核示遵！」

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個照表每月各三份，單據粘存簿每月各一本到廳，覆查所呈書表列數，散總均尙當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除將呈到書表各存抽一份留廳備案外，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鈞府俯賜審核，令示祇遵！實爲不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偵緝隊本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養濟院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經常費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貧流民口程，仍照點驗時核發數三千三百三十元零三角七仙三厘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分別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耀呈稱：

「案據職院所屬養濟院造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收支米價經費計算書表檢同單據呈請核轉前來，核查所列數目，散總均屬相符，且單據，亦無歧異，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彙轉省政府核銷備案，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捌

等前：計呈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一本，據此，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國榮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經費，按數合總，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併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三九八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長董廣布呈轉該縣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

相符，開支各款，可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示遵！以便轉令知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簡舊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無異准予核銷由 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該局長既由七月份起核減津貼新幣二十元，而九月份預算數，仍列爲一百七十九元七角，殊屬不合，應准照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之數登記，並由九月份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二十元，照案飭繳外，九十兩月均准照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三九五號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玖

附原呈

案據箇舊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仲選，先後呈報該局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自七月份起；核減兼局長津貼新幣二十元，亦與案合。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于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二十三年一月初至十二月底止收支流存警款仍令飭徐卸道尹查明呈覆一案

由 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楊督辦任內列報各數，查與案符外，其餘查無案據各柱，仍轉飭該徐卸道尹詳切查明，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原呈清冊二本。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查報二十三年一月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流存警款數目，暨接收祿前任咨交各數附具清冊，請祈核示一案；將原呈發廳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以該署流存警款一項，所有管收除存各數，歷任以來，均未據詳確造報，對於報銷審核，諸多未便，曾代

鈞府擬令，飭該督辦遵照！迅將自徐道尹為光任內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各該任內管收除存警款數目，分別查算明白，據實造冊呈報，以憑查考在案。茲據呈稱：關於徐卸道尹為光，暨卸兼統領祿國藩任內收支流存警款數目，並無隻字存檔，無從查報。僅將接准祿卸任咨交各數，及該督辦任內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管收除存流存警款數目，分別造具四柱清冊，呈請發辦下廳；除冊列收支各數中，經職廳查明與案相符者，均於原冊內簽註「查與案符」字樣，以資識別外。其餘所列流存警款，殖邊各營曠餉，及撥支旅馬各費據稱：已呈奉令准，或呈報有案各等語。是否屬實？職廳未奉

鈞府令知有案，實屬無從查對。究竟原冊內簽註「查無案據」各柱，是否與案符合？能否准予備查？又徐卸道尹為光任內收支流存警款數目，既據陳明並無檔卷可查，可否免予置議？抑請令飭徐卸道尹查明呈報之處？理合檢回奉發原呈一件，清冊二本，一併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〇壹

鈞府查核施行！指令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呈一件，清冊二本，核畢仍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覆驗收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修理大禮堂第三寢室教室等玻璃窗工程准予備案

由 一月七日

呈悉。當查所呈開支工料費一百九十元，業經派員驗收符合。應准備案，一俟該廳核轉計算書到府，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款項，按散合總，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是月份超支數，既經聲明以上月結存七十七元四角二仙五厘彌補，應准照七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二仙五厘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銀一百三十元，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合將甄

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一四三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開支俸公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表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在案。

茲查十月份應領俸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表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二百零七元四角二釐五厘。又由上月份餘剩數彌補之外，實不敷銀一百三十元，此項不敷數，仍由下月經費內彌補，不另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案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分支出計算准予核銷併令飭嚴催繼續造報由 一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〇叁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再查該局五月至十一月計算書類，尙未依序造呈，應飭尅日繼續造報，不得再事遲延，有碍計政。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二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碧色寨分局二十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查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啟

代行秘書王用亨

指令陸運使據呈轉阿陋場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報支各數，散總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敘令經費管理局造報二十四年九十月分修理興隆街及產附約單收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尚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四二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國運使據報白井場署二十四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報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及夜工津貼冊據原件發還另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〇伍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查所報計算書內，未據將俸公、薪水、工食、文具、郵電、消耗、助理員經費，催照伙伙工食等科目，分前明細填列，且未附呈對照表，核與規定不符。覆查九月分單據第四十七號，十月分單據第十三號，列載金額，各在新幣十元以上，僅由經手人代出証明單，是否覈實，殊難懸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詳切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二本，清冊一本，單據三分。

陳原呈

案據勸勸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及夜工津貼冊據，請予一併核示到廳。當經審查九月分共支用經費七百九十九元五角，十月分共支用經費三百零六元九角四仙，均於本廳前核定預算數，未有超過，又開支九十兩月分夜工津貼共計一百一十四元，亦係按照實有人數列報。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擬各准照原報數，分別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書表冊據，一併具文呈請

飭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十兩月計算書及夜工津貼清冊各一本單據簿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贛州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准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銀一元三角七仙，仍飭由下月份撙節彌補，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四一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道幣廠列報二十四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經費六千二百六十九元三角五仙，曾經核銷節逾有案外，其餘收支各數，准如所請，予以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〇紫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車前審計者

案據雲南省政府審計處長王吉甫呈報該廠二十四年七月份，製造項下，收支計算書表冊錄，請示前來，當經外別詳核，

書表冊列客數，散總尙屬相符，列支事務經費，業經另案呈請核銷在案，又列支遺散費新幣六百九十元，係該廠緊縮開

支，我工人工人二十九名，每名發給遺散費新幣十元，亦經另案呈請

鈞府核准備案。惟查原案係六十八名，嗣後查明又減去一名，共二十九名，核查尙屬實在，除將書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

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計單收支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一張，鑄料發給清冊一本，物料收發清冊一本，燃料收發清冊一本，成發發清

冊一本，欠解應付清冊一本，墊款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代行拆發王用予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請假

代行驗收員覆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新幣二千零七十元零五角九仙二厘，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六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路南縣長張卓元呈稱：

「查路南縣立民衆教育館，曾經將開辦費呈請鈞廳核發補助費新幣一千五百六十元，並經擬呈應購標本模型儀哭品目，亦經核准在案。茲據教育局長施祐呈稱：『查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購標本模型儀器，前於領發補助費時，即經職局向雲南商務印書分館定購在案。今各標本模型儀器，商館運至省垣，已派員領取運路，經局長會同該館人員檢點，均屬完好，亦無差錯，現已分別陳列於館內，理合將購用標本模型儀器及入出欸項造具清冊呈請鈞長銜核准予轉呈教育廳核，派員驗收；前由教育廳領發之補助費，亦一併呈請鈞長銜核轉呈核銷在案。計呈路南縣立民衆教育館購標本模型儀器清冊，路南縣立民衆教育館購買標本模型儀器入出欸項清冊各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內計收條三張，發單一張。』等情；據此，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銜核，准予派員驗收，核銷備案！」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〇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壹〇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標本模型儀器清冊及入出款項清冊各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經臨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五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招待中央派滇衛生考查員斯丹巴博士餐宿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所呈清冊內，由省到箇往返餐宿費，合多列法洋一元二角，照三六升水，折合新幣四元三角二仙，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外，准照新幣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四仙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四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稱：

「案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總司令部副官處電開：「奉主座諭：十月二十五日有中央派滇考查衛生斯丹巴博士，到箇蒙一帶考查，着通知沿途於到時，妥為保護招待。」等因；到局。遵查斯丹巴博士，偕同隨員技師及繆醫生等六人，經於十月二十五日乘特別快車到開，復於二十六日晨搭河車前往箇蒙，又於二十九日由箇返開，三十日晉省，均經歡迎至洋酒店內，妥為招待，並包定車餐，派保車隊護送，計此次往返招待，共合用法幣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以滇新幣三百六十元升水，折合滇新幣六百九十三元。又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奉世電開：奉主座諭：中央派滇考查衛生斯丹巴博士，於冬日由省出發，着通知沿途於其到時，妥為招待。等因；到局。遵查斯丹巴博士，經於十一月一日乘車到開，當即歡迎至洋酒店內，妥為招待；並於次日包定車餐，派保車隊護送出境，計此次在開及車中招待共合開支餐宿各費法幣八十一元七角，以滇新幣三百八十元升水，折合滇新幣三百一十元零四角六分。茲據洋酒店主持單請發款前來，當即飭科審核相符，業已撥案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清楚，俟後另案列冊報銷。除繕具清冊檢同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計呈清冊二本。收據二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登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壹貳

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呈到清冊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冊二本收據二張。

民政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易門察河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查該局計算書類，簡漏之處甚多，殊與規章不符，碍難審核，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第二寄樞所開支工程費覆核無異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前往查驗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略稱，修理各項工程，尙與原估計數相符，工程亦屬實在，開支價款，并無浮冒。等語：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實支修費舊幣二千五百二十一元，折合新幣五百零四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書明隨文令發，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六一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澤藩呈稱：

「呈為修理工竣，懇請派員驗收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度字第八七二六號開：案查前由該局呈請發款修理第二寄樞所房工程一案；到廳。當經呈奉

省政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本廳派員文光第，前往切實勘估，簽轉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五八號內開：簽單均悉。准如所擬照復估舊幣二千五百二十一元範圍，飭該局招工修理，其

工料費，並飭由該局罰款項下支用，工竣報請驗收，以憑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此令。估單隨發，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估單呈繳並登記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指派職用庶務處科員王樹屏沈蔚君遵照，監督工頭陸齊聲，認真修

理去後。茲據覆稱：此項工程，業經該工頭陸齊聲修理完竣，尚無草率情事；理合繕具監修結，並該工頭保固結，請辦核轉。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將此項工料費，遵照復估舊幣二千五百二十一元，已由罰金項下支給該工頭具領外。理合檢同監修保固切結，備文呈請鈞廳審核，派員驗收示遵！計呈保固監修結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肆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與案符。惟修理各處，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泛？理合檢同呈到處修保固切結，據情轉呈，請辦。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內所派八員，前往詳細驗收，具覆核辦。實沾於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盤修保固切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証

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四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八月止夜工津貼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九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四署等二處道報二十四年度七、八、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省會四署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又麻瘋醫院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該會道報廿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經臨各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伍

此令。

計發第二四五零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報屬會九月份支出經費書表單據，祈核銷示遵事：竊屬會每月經常臨時各費，前經呈奉核准，由財政廳借用，實支實報。當將自成立日起截至八月底止，所有支出經費，繕具書表單據，呈請核銷在案。現九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各費，亦已飭屬查算清楚，計共支出新幣叁千貳百捌拾肆元叁角，均係實支報，並無浮濫，自應照數報銷，以昭覈實，而重財政。除繕具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九月份收支對照表三張九月份單據粘貼簿一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委員（從略）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三署消防大隊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省會二署八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査九月份支出

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四九一至二四九七號證明書七件。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仰祈審核示遵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為呈報事據職屬分機關呈報廿四年度七月分計算計省會三署消防隊兩處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省會二署省會三署消防隊三處九月分計省會一署車站檢查處兩處均請核轉前來當經核對領數尚屬相符合將原報書類備文呈請新鈞廳核轉審核示遵計呈分機關計算二十四年度七月分省會三署消防隊兩處二十四年度八月分省會二署省會三署消防隊三處九月分省會一署車站檢查處兩處每處各月全計。」

等情據此覆查所呈書表列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呈到書表各抽存一分存廳備查外理合備文並檢同原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令示祇遵實為公便

貴商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柒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度省會三署消防隊七月分省會二署省會三署消防隊八月分省會二署車站檢查處九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分單據粘存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該局迅將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更正呈核再憑核辦一案由 一月十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按散合總，雖屬相符，惟查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尚未據更正補報前來，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局迅將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迅速更正呈核，再憑併案核辦！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西關查驗所二十四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列支臨時費，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分，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開辦費收支一案除經費部另案飭知外准予核銷由

一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開辦費，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查驗具報前來，覆核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五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五仙，予以核銷。並飭嗣後對於文具零星物品，認真保管，除經費部另案飭知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第二五零二號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第一、六區公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發還更正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壹玖

一月二十一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列報預算，核與案符，列報計算，散總亦相符合，惟查第一區各坊薪俸單據，完全未貼印花，又區公所一號至七號薪俸單據，雖貼印花，仍未照章貼足，又第八坊八號及第十八號薪俸單據，核與名章不符。再查第六區薪俸單據，印花亦未照章貼足，又第九坊二十一號薪俸單據，名章不符，均與規定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程肇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第一六區所呈報各該區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呈請核轉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彙轉核銷！」

等情；計呈計算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據此，除將書表分別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徵江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所核示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應報預算書類，曾經令飭補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令造報前來。不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趕辦到府，再憑並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徵江縣財政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併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貳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貳貳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牲屠稅局遵令呈繳前奉發第五七九號證明書准註銷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呈繳前來，覆核無異，准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繳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雲龍菸酒牲屠稅局局長高御之，呈覆該局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分開支經費情形，祈仍照原報數准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據情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二零九二號准照各月原報計算數，從寬予以核銷。並將證明書換發，前發證明書飭繳，等因，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局長將前奉發證明書照案呈繳前來。職廳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
覆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五七九號證明書一件。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國府行政院公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此項公報開支，業經辦理有年，每月所需經費，已有預算之可能，茲仍照實支實報，核與經常支出原則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迅將預算編定，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原呈書單據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瀾滄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十、十一兩月份單據第三十四號未加蓋領款人名章，又未經領款人簽字，及欠貼印花，核與規章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館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貳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牲畜稅局道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十月份單據十五、十六、十七等號，及十一月份單據十六、十七、十八等號單據，均欠貼印花，核與定章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如數補貼，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件。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覆開辦費奉駁情形始准如呈核銷給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既經聲明情形特殊，姑如所呈照七十一元四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補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二五三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電話局據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查明聲叙再憑核辦由 一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三十三號單據女話務員鄧桂英領薪二十一元，係由商槐生代領，未據聲叙代章情形。再第六十九號購郵票單據，未據加蓋郵戳，均

與規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十二月分原書表單據各一分。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永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添製器物用費令備報預算由。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用費預算數目，前經呈報來府，惟未據聲叙明白，會飭另辦呈覆在案。茲爲日已久，尙未遵令造報前來，遽行呈請核銷新幣共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九仙之數，殊有不合。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元永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廣會辦楊鈞之呈報添製器物用費一案。經核示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報購置此項器物用費款，有無浮冒？所購器物，是否實在？遞難懸揣。會令飭元謀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唐天爵前往切實查驗具覆去後。茲據覆稱：

「……當於奉令翌日親往元永區清丈分處，按照清冊，逐一點驗，除所購器物中，經各分組領用者，已由庶務處一一登記，經各領用人蓋章証明外，其存處各物，均與冊報相符，估其購價，亦稱允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務審計者

壹貳伍

南雲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式

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九仙，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冊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男子感化院等十八處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發還由 一月

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各該處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有男子感化院溝工隊所呈對照表內，有一張未據填列數目，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飭即尅日補填呈送前來，再憑核辦。其餘男子感化院等十七處，應准照各該處預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男子感化院溝工隊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第二五六號至第二五八

一又二五八八號證明書十七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名章不符飭查呈覆由 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第七十三號薪俸單據，名書馬良英，章蓋紹藩；又第一百七十五號筆
墨單據，該員名章亦不符，自不便遽予核銷，仰即遵照。查明呈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開支俸公經費，曾經編製支出計算書、表，並收據粘存簿，呈請核銷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在案。

茲查十一月份應領俸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表，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份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新幣一元七角九仙加上月份不敷新幣一百三十元共不敷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九仙。
此項不敷之數，仍由下月經費數內彌補，不再請領，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貳柒

財政廳廳長陸樹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石庫外大門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令飭修理圓通山石庫外大門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六千一百五十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一百元折合舊票洋五千五百元其餘舊票六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一百三十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新修樓房式大門一道樓下高一丈一尺五寸樓上高六尺七寸大門用方三四相子穿固包皮由該局負擔大門頭高二丈一尺用磚翻捲兩邊砌成平八字二個計平八字寬六尺斜八字寬五尺概用磚砌成厚一尺五寸樓房兩面山尖牆用石料撥通頂牆脚用太平石入土二尺大門外用藍蔴花捲脚三層樓楞用方三四相子樓板用杉松板樑編搭縫大插海底用方五六雙馱柱子用七六頭蓋成一行二掛偏四架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幣洋六千

一百五十元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揀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訊賜派員驗收
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新幣一百三十元核發以資結束。一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是否照原估修理？開支修費是否實在？工料堅實與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復，再憑核辦。合將原呈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新建圓通山石庫外大門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科員古梅白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新建樓房一間，大門一道，石梯台一座，石八字牆二堵。（石料在外）以上各項工程，與攬約所載，尚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一千二百三十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發補，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堅修保固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分，并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玖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一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審計處派員同驍收軍需局招工新建圓通山石庫外房舍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一查前奉令飭修理圓通山石庫外房舍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舊幣二萬四千九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四千元，折合舊幣二萬元，其餘修費舊票四千九百元，折合新幣九百八十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正修理間，復奉鈞部令飭應將工字形中三間平房改為樓房，及大門衛兵室平房二間，亦改為樓房，並加修砲台二個，屋頂走道一條，油刷全部，等工程，亦經估計單，呈准照復估數以舊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二千九百元折合舊票洋一萬四千五百元，其餘舊票一千六百五十二元，折合新幣三百三十元零四角，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亦在案。現此兩項工程，業經先後修理完竣，計前項工程，係新建平房二十二間，有小平房十三間，進深，開間，均一丈，係作兵舍，食堂，廚房，廁所衛兵室等之用，其餘九間，蓋成屁股平房，中三間進深二

丈四尺，開間中一間一丈二尺，兩邊間各一丈一尺，簷高二丈二尺；其餘六間，蓋於兩頭，成丁字形，進深二丈一尺，開間及簷高均一丈二尺，所有詳細修法載於攬約，共開支工料包價洋舊票洋二萬四千九百元。後項工程，係將工字形中三間改爲樓房，底層高一丈一尺，樓上高一丈，大門衛兵房二間，亦改爲樓房，簷高一丈七尺；又西廊徧四架平房六間，將後簷折銷改爲三尺五寸寬之晒台，走道又於兩端角加修方八尺五寸砲台二個；並油刷全部房舍等工程，所有詳細修法亦載於攬約內。共開支工料加修包價舊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總計以上前後兩項工，共開程除包價舊幣票洋四萬一千零五十二元，除先後奉發兩次修費共舊票三萬四千五百元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並請補發此兩項工程尾數，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房舍及改建樓房工程，既經工竣，工程是否照修？工料堅實與否？暨開支是否實在？在應令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卷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叁貳

附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圓通山石庫外房全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攬約清冊，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分前後兩段：前段工程計新建平房二十二間，除中九間蓋成工字形外，其餘十三間，均小平房。後段工程，係將工字形中三間及大門衛兵房二間，改為樓房；西廊平房將後簷拆毀，改撞三合土走道；並於牆角加修砲台二個；油刷全部屋舍。所有以上各項工程之修理方法及各屋舍之間架進深高度等，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程尙屬不差，開支亦無浮冒。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審核！

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職員馬銘勛

簽呈

一月三十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剿共陣亡將士官吏墳墓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一案奉鈞部經字第八十號指令開據呈請核發修理剿共陣亡將士官吏墳墓修費由呈件均悉查此項墳墓既經該局會同馬主任委員攬與工人楊開亮承修准予整發新幣二千五百元飭照約修建竣工報請驗收以昭覈實除填單外即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飭該承攬工頭楊開亮修理正修理開辦准籌備處通知尙有嵩明府政局長伍鍾祥靈樞業經運省應一併公葬圓通山等由當飭該工頭繼續加修并另文呈報補發修費洋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奉准發給在案現已竣工除攬約保結前經呈報在案外理合檢附該工領款取據造具清冊一併具文呈請鈞部核派員驗收備咨結束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已竣工，其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是否屬實，應飭該處及軍法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據隨發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原冊據一份。

附發覆

竊職奉派驗收軍需局新砌剿共陣亡將士官吏墳墓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監修員李秀，切實查驗。當悉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卷卷

新砌官長墳墓七塚，士兵墳墓一塚，一概用石料鑿砌，其長寬各度及式樣，均與攬約所載相符。工料亦堅固，開支價款舊幣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雖略嫌浮泛，惟據稱：「自開通山修理公園後，石料不能直接用車拉至墓地，致增加拾石工資鉅。」等語；尙屬實在，核計增加費用，與浮泛之數尙屬相當。擬請姑准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軍法處處長

核轉

審計處處長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滄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總司令龍

軍法處科員姚長青

謹簽

一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取軍需局修理海源寺各殿宇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報稱：

「查前奉令飭修理海源寺各殿宇房舍等工程，曾經派員會同陳經理楊副官詳細勘估，共需修費舊票洋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折合新幣五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六仙。開單呈奉准照修理，並將楊副官介紹之工頭楊煥文，情愿照核准數承攬修理各情形，及攬約保結，一併呈報，奉准備案。並將修費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當即飭

該工頭楊煥文，速即前往動工興修，並由楊副官級三，負責認真督修。去後：並經職不時前往視查。茲據楊副官報稱：此項工程，業已監修完竣，請祈派員查驗前來。復經派員前往查驗，所修工程，尙屬堅實，並有添加修補之處，款項亦無浮冒。自應按照規定手續，報請驗收，以便結清尾數。除攬約前呈有案，不再另備外，理合檢據連同該員及該工人所具監修保固各結，造冊具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堅實？領支修費，是否實在？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切實驗取具覆，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監修各結，令發該處辦理及分令外，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附簽覆

切職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修理海源寺殿宇房舍工程一案，現即前往，由該局技士李秀，監修副官楊級三，及承辦工頭楊煥文等指點，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職等事前未奉派勘估，其原日修理計劃，亦無可稽。惟按照呈報清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叁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參閱

一、逐一查驗，所有修理大門，羅漢廊、中殿等處，一切翻蓋，剔刷、裝隔、油漆彩畫，墻地，安石坎，及新蓋茶房等，均尚實在。又在攬約外，加修靈泉別墅內建正八角亭，擬築車路，另安石坎等工程，所有工料，均稱堅實。開支包價新幣五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六仙，亦尚無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加具驗取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驗取切結一份，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保固修切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一月十七日

審計處組員張 塚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巫家壩將台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查前奉令飭修理巫家壩將台工程曾經遵飭會同袁參軍長隨帶各工頭前往按照參謀處繪呈改築設計圖詳細勘估逐一核算眼同以舊幣一萬六千五百元包給石工楊開亮儘四十五日承攬修理當將會同僱工攬修各情形呈奉准照修理并准將修費核發具領與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如限修理完竣所有修法均照規定圖案西彌座式樣修理計直長四

丈橫長七丈分爲兩台前台高四尺後台高四尺五寸台週圍用石料鑽芝麻點鑲砌下用海底石墊底台前安石獅一對座高一尺獅高二尺獅側各安七級石梯一道台左右又各安七級石梯一道台面捶成三合土等工程外有台前建立出土三尺高鐵旗杆一棵係由兵工廠製建不計外共開支工料包價洋費票一萬六千五百元除領獲修費開支無存外理合檢同原圖單據造冊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

等情；據此，查此項將台，既經領款修建工竣，所修工程是否照圖案辦理，堅固與否？所支修費，是否屬實？應分令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將圖案單據檢發該處辦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圖案一張，單據清冊各一本，辦畢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新砌巫家埕將台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技士李秀，並帶同承攬工頭楊開亮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計新砌將台一座，直長四尺，橫長七尺，週圍概用石料鑲砌，台面用三合土捶築，其詳細修法，與圖樣及攬約所載，均相符合；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三千三百元，亦覺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暨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卷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委捌

一、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并繳呈令發圖案一張，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一月三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工程具報由 一月十三日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案查職局前經呈准以原修工頭承攬，飭修之二門內平房十六間，遵即照案招工興修在案。茲據職局監修員許屏翰簽稱：據修理本局二門內平房工頭瞿雲祥報稱：承修此項工程，現已遵照攬約，逐一修理完竣，懇請驗收，等情：前來，查該工頭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自承攬以後，即日動工，認真修理，亦無減工省料情事：現已工竣，自應照章呈請驗收，查此項工價，原投標額舊票三千五百四十元，除扣前拔草捲

漏一千二百九十元外，實合修價二千二百五十元，折合新幣四百五十元；除領支修價新幣三百七十九元二角外，尙合請補發尾款七十元零八分，理合繕具監修結，并檢同該工頭保固切結，收據一併簽請轉懇派員驗收核銷，並祈補發尾款，以資結束。等情；前來，局長復查屬實，理合繕具正領並檢同監修結保固切結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部派員驗收；並祈補發尾款新幣七十元零八分，准予核銷，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據陳明已修理完竣，其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是否堅實，各項開支，是否屬實，應飭由該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結據檢發該處，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結據一份（計六張，辦畢仍繳）

附錄覆

署職等奉派驗收軍械局修理二門內平房十六間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軍需許屏翰，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將二門內平房十六間，一律添椽瓦翻蓋。又添修攬約外工程，計翻蓋馬房二間，及廚房五間。故草檢漏。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屬實。洋新幣四百五十元，亦尙不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款，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叁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〇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結據六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一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塚 謹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乾海子工兵營修補圍牆鎗眼工程具報由 一月十三日

查工兵營前因防共，擇修圍牆鎗眼等工程，曾經核飭軍需局估發材料，核營自行修理，旋據呈報：估合材料費，約需舊票三百餘元，復經飭令按實需數目購發，去後：迄今半年有餘，茲據該局呈報稱：

「案奉鈞部令飭據工兵大隊長陸人耀呈稱：切職營營牆四週前因共匪竄滇，奉令固守營盤，設備防禦工事，開挖鎗眼架設瞭望台，以致稍有損壞前呈請蒙飭軍需局經理處審計處各派員詳細估勘在案。未奉批示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所

領材料是否必需，應飭該局派員查驗後即按實需數目購發，以昭覈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局發給該隊料價三百餘十元，由該隊領款購料自修，因該隊以不敷修理，未曾來局領價，茲復呈奉令飭由局派員查驗後，即按實需數目購發，等因。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驗，以該隊列領材料數，合一千八九百元，稍嫌過多，繼後會同陸大隊長，逐一詳估，包與工人普來等舊幣一千一百元，承認攬修，請祈轉報，局長覆查該隊營房圍牆破澆倒塌，急需修理，以備較閱，所需修費一千一百元，折合新幣二百二十元，實係必需，請照案將此項修費，發交該隊自行修理。工竣報驗之處，請祈蓋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此項零星工程，該局原估材料費舊幣三百餘元，由該營自修，現增為一千一百餘元，包工修理究係如何情形，應否增加，着令令經理審計兩處派員會同切實覆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簽

謝曉等奉派會同復估工兵大隊修補圍牆餘銀工程一案，請即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此項工程，業經該大隊會同軍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禮

關於稽察調查書

壹肆壹

局技士李秀，包與工頭普來善修理，現已將及完竣。計將三面圍牆所折修餘眼之處，一律填補，只蓋瓦溝，修理復原。並將營房大門兩旁之圍牆，一律剔刷。詳細估計，包價洋新幣二百二十元，尚不為浮。又經查詢前次估計材料費，何以僅需舊幣三百餘元，當據李技士面告：「前次估計，僅限於與騎兵營界處倒塌牆壁所需材料，具未將工價計入，故所需較少。」等語。查尙屬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一月 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省、育經費委員會併案勘估省立玉溪農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一案由 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附呈清單，祈核示一案到

府。除以：

「呈單均悉。查該校係與簡易師校合設，所有添建校舍及購置物具等項，該師校業已擬具計畫，呈請核示。并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請領臨時設備費前來，究竟請修各項工程，有無必要？」

所修工料價款，覈實與否？并單列應購各物，多與前案雷同是否增置？抑係在前案範圍以內，擬提前購置者。未據聲敘明白，無從核辦。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併案勘估具覆，再憑核辦。

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令飭派員會同勘估省立玉溪簡易師校呈請添建校舍及製備器物具復由 一月十七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玉溪簡易師校呈擬添建校舍工程計劃，及應備器物清單，收用地基辦法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校，原有房舍，不敷住用，須另行添建，是否屬實？原估修建費合新幣一萬七千餘元之多，并購置費新幣四千餘元，覈實與否？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勘估具復，再憑核辦，至所稱收用建築校舍地基辦法，未據申敘明白，應飭該廳另案議擬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

訓令教育廳爲檢發農工兩建築各案並說明書令仰該廳轉飭學校建築工程處從速遵照辦理由 一月九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送農工兩校建築圖案並說明書，請鑒核發交審查後，令飭建築工程處遵辦一案，當經指令轉飭該處遵照辦理在案。茲將原呈建築圖案並說明書檢發該廳轉令該處從速遵照前令辦理，早日興工，以觀厥成。並飭補呈建築圖案及說明書各一份。以資備查，合行令仰該廳仰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圖案六張書四本。

附原呈

竊本建築中等以上各學校之工程設計情形，業經呈明在案。茲據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澍，將該校新建校舍設計圖案並施工說明書早送刊廳，查校舍全部，就地形面積佈置，尙屬適當，所擬建築房屋種類數量，亦屬必需，尙無浮濫，除教室禮堂各一廳，俟工師兩校分設計呈請核定後，再照式參酌建蓋外，其計劃建築學生宿舍三排，圖書館辦公廳各一座，職員寢室書記室儲藏室療養室廚房茶房盥洗室浴室廁所學生接待室衛兵室等大小平房共六十九間，皆屬不可少之房屋，只取工堅料實，不尚藻飾，其道路酌分等次，四週不築圍牆，挖掘深溝，不惟省費，且可排水，溝邊築坎，埂上

種樹，並增風景，其合農校環境，計劃均尚不差。體育場，擬俟校舍施工後，再相地修築。

又據省立昆明工專學校校長畢近斗將該校擬請添建之教室盥洗室浴室體育場及設備等，並說明書呈送前來，查該校雖開辦數年，然因位於原有基地，因陋就簡，必需之房舍設備，多付闕如。茲據所請添建之教室盥洗室浴室體育場及設備等，均屬該校所必需。而該校現設計之教室工程較大，如果適合建築應用，並擬以作農中兩校建築教室之藍本，參酌損益，所關匪輕重要。至於該校之工廠，俟精審設計，留作最後建築。

以上所呈農工兩校各項建築設計，均經詳加審核，察應如何實施建築。理合備文連同圖說並說明書，呈請鈞座鑒核，發交審查後，令飭學校建築工程處遵照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農校原基地盤圖一張，學生宿舍平面圖一張，辦公廳底層平面圖一張，施工辦法說明書一本。工校推廣校舍平面圖一張，教室設計圖一張，運動場設計圖一張，計劃書一本，說明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公出

代行探秘書李永清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十一月日報月報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由 一月四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十一月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伍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一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均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損益表二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一月四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一月二十一日

據該局呈報十二月分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存查備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一月二十一日

據該金庫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擬具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估單及圖說請覆勘發款一案仰遵照由

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請領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經費時，曾以：「查此次工程不同，姑予照准，以後歲修，不得開支省款」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請領前來，殊有未合，應飭由該廳另行妥擬。再其歲修專例，係如何規定，併飭查明呈覆。仰即遵照！

此令。

抄原呈

案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稱：

「查省會河道，多係人工築堤，故修繕堤岸，誠爲預防潰決之切要工事。歷來定有歲修專例於每年冬春天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柒

水洞之際，請領庫帑施工修砌，此昔人若心擘畫之良規。歷代遵守無懈者也。職局責任所在。經照例於今春將二十一二兩年度歲修工程，施工修理完成並報請驗收在案。茲於本年洪水期後，復往各河詳細查勘，將所有倒塌河岸分別計劃修復，其十岸概由職局撥給於椿派員指導民伙修築。至應修石岸各段，或因河岸單薄，或當水流衝激，地居要害，雖經修築終以不勝水力，難資堅固，自應列入本年度歲修專案，修為石堤。以免潰決，又為節省經費計，將最關緊要之處，分別提出計劃修砌工程。至關係較輕之處，則擬分別發給椿木灰漿，派員督飭民工修復，藉資維護。總查今冬應修之最要河岸，計有盤龍江黃瓜營石岸一段，羅公岡送水石岸一段，海源河龍院村石岸一段；海源庄石岸一段，石龍鬚河龍院村石岸五段。金汁河竹園村石岸一段；龍頭村石岸一段；兩家營石岸三段；小坳石岸一段。寶象河廣南衛石岸一段；大耳村石岸一段；西庄石岸二段。西渠河彌勒寺石岸一段。白沙河大河梗村石岸一段。海口河尖山菁子河石岸一段，以上各處石岸，所需工料，經切實估計，共需新幣一萬〇五元八角五仙二厘，其餘金汁河小坳石岸及海口尖山菁子河石岸前於請領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修費案內已經列具呈奉核准。嗣因施工修砌時，核准修費不敷應用，乃於此二段暫緩修砌，將經費騰出，藉資挹注，經於前屆歲修報請驗收案內呈明。併入本屆另行請款辦理。理合備具修砌石岸圖說及工料估計單呈請審核轉呈。

等情；附呈估計單及圖說各一份；據此，查歲修省會河道，例於每年秋冬查勘請款，次年春晴動工興修，儘立夏以前告竣報驗。歷經逐年遵辦在案。茲據該局將民國二十三年度歲修工程勘明估計繪圖開單呈請核轉前來；經派員覆查該局擬修各處石岸，均係衝流所在，亟應修復，以圖鞏固，而免潰決，所呈圖說及經費估計，亦尚切實。且此項經費為數無多，而防禦水患，所關至鉅，實屬急切之需。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覆勘，將此項歲修費共新幣一萬零五元八角五仙二厘，核發給領，以便督飭趁時興工修理，而重河防。仍
新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民國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河道工料估計單及圖說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請假
代行折秘書鄭崇賢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玉溪農業學校請核發臨時設備費一案應俟勘估後再憑核辦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單均悉。查該校係與簡易師校合設，所有添建校舍及購置物具等項，該師校業已擬具計劃，呈請核示。並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請領臨時設備費前來；究竟請修各項工程，有無必要？所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並單列應購各物，多與前案雷同，是否增置，抑係在前案範圍以內，擬指前購置者。未據聲係明白，無從核辦。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併案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玖

附原呈

案據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兼校長余嘉年呈稱：

「竊查職校創立伊始，關於校中修理房舍及置備木器等事項；業經鈞廳令由玉溪縣政府負責辦理，以故職校前領開辦費新幣五百元中，僅計及圖書農具及木器以外之其他校具等項各在案，惟玉溪縣財現以地方財政支絀，對於職校原擬全部必要修置事項，力有未逮，幾經磋商，終祇由縣籌供新幣五百元，令由該縣教建兩局支領辦理。是以全部校舍，僅能擇要略加修葺；他如有關全校衛生之水井廁所及教室北面之窗牖與畜舍等，尙亟待修理。所需木器，僅置有課桌黑板課椅食堂用棹凳及床板板凳等項；此外棹椅書架櫥櫃等，尙付缺如，現職校業已開學上課多日，校舍之未修事項，亟待進行；所缺木器，雖已由校勉向各方略爲借用，暫供急需，而歸還期限，已迫在眉睫，勢不能不迅爲添置，現玉溪縣府既已無力添籌的款，而職校所領開辦費及經常費項下，又無法移挪，爲此擬具增修校舍添置木器清單，請祈發給臨時設備費，新幣二百八十四元，以便修置而利校務進行！又職校現有學生一班，全體在校住宿，夜間自習，尙係點用煤油掛燈，然以在一教室之內須用該項掛燈三罩，耗油既多，光力復感不足，爰擬購用汽燈一罩，以期合用，至所需購價，約新幣六十元，請准一併發給領用！所有請發臨時設備費兩次共合新幣三百四十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增修校舍添置木器器物清單及玉溪縣府已支各項修理購置費用清單各一紙。

兼教育廳廳長劉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省立玉溪簡易師範校早擬添建校舍工程計劃及應備各物清單取用地基辦法轉請核示一案應派員勘估且復再憑核辦由 一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校原有房舍，不敷住用，須另行添建，是否屬實？原估修建費合新幣一萬七千餘元之多，並購置費新幣四千餘元，覈實與否？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勘估具復，再憑核辦。至所稱收用建築校舍地基辦法，未據聲叙明白，應飭該廳另案議擬，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籌備主任劉言昌等呈稱：

一 聘職等奉令籌設省立玉溪簡易師範，關於擴充校舍及購備等事項，前經會同商討，並加籌議情形呈報在案。其中添建校舍一節，現查農校所有房舍，僅敷學生一班教學食宿之用，將來遵令擴充班次，農師共辦四班，必須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稽察調查者

齊伍壹

行添建，始足敷用。又查農校現有校舍，窄狹散漫，將來只能為學生食宿之用，新添校舍，應以供作教室，禮堂，圖書室，陳列室及辦公等室之需，方為適當。故擬就農校近旁添建七間樓房兩進，及平房三間，其工程計劃，業經繪就圖樣，並詳加估計，工料共約需新幣一萬七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二仙八厘。又兩校合設所需內部設備，亦經擬具清冊，約計各項器物，共需新幣四千八百六十六元零六角。至添建校舍所需地積之繳用，抑係收買，應請核示遵辦。所有添建校舍工程計劃，擬備各項器物，及收用建築應需地積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建築圖樣預算及器物清單，一併呈請鈞核示遵！俾便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建築圖樣預算及清單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建築圖樣三張，預算書一份，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遵令改革會計制度並呈報會計規程內有修正事項發還增改呈復再憑審核

備案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尙有應行增改事項，分別指示如左：

一、查文內聲叙「(三)各種攤提辦法，」應由盈益內，將各項折舊及呆賬等準備攤提後，如有純益，然後分配公積全，職員獎金及官股紅利等，並須將攤提分數及分配辦法，載入會計規程。又「(已)攤提汽車磨損費，」因本省路面，優劣不一，同樣里程，消耗汽油量有多寡，磨損程度亦有等差，仍應按照前令根據汽油消耗數量，為攤提標準，但攤提百分之幾十，可照實際情形，酌量低減，呈報備案。如仍照行程攤提，因車輛壽命，在本省特殊環境內行駛，均難達到規定之里程，每車能行里程，亦應減低計算，以昭覈實。

二、查文內聲叙，「(四)營業付款單據請准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免予呈報，」既於營業上有所不便，准於如請辦理，但須按月填造支出憑証表，編列類別品名數量及其金額憑証號數，呈請審核。

三、查規程第三十一條，「九應收運費」及「十托收款項」兩科目，均應刪除，可以客戶往來及分站往來兩科目歸納之，以免冗繁。

四、查規程負債資產兩類科目中，既有借入，透支及存出等款，必須於負債類增應付未付息銀，資產類增應收未收息銀兩科目，俾便期末易於結賬，而免息本牽混，更可年清年款。

，損益確切。

五、查規程第三十二條，「十二呆賬」科目，應改為估提呆賬，並應視外欠情形，攤提盈益百分之幾，轉入提存呆賬準備金科目內，俟遇呆賬發生，呈准提撥時，再行照數轉撥之。

六、查規程第三十三條，所列補助賬簿，係屬補助總清帳之不及，如總清帳內，每一科目又分數目數類者，可於補助帳內，另立分戶或分類帳登記之。如單純者，總清帳已能處理，應予完全刪除。又除會計股應照規定科目設帳外，其他各組股廠站，設置各種登記簿即已足用，勿庸設帳，以資統一，所列各組股廠補助帳，即應完全改為登記簿。再各種賬簿之登記方法及其程序，亦應分別規定於規程內。

七、查規程第三十四條，所列「2 日報帳，」應改為「臨抄日記帳，」與日計表併為一項，並將純益金分配表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加入規程內。

以上所示各點，應飭再行參酌營業情形，逐項增改呈報，再憑審核備案。著將原呈會計規程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滙原呈會計規程一份。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令，飭轉令汽車營業管理處，改組會計制度，採用複式簿記，等因：當經遵照指示各項，及會計規程，賬簿組織等，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處處長張大謙呈稱：

「當即遵照組織，就會計原理，營業實況，慎重研究，繼期以切合事實之需要，而不背乎政府之旨意爲目的。因之對於會計辦法，有不得不略事變通者：謹將各點縷晰陳之，（一）應解政府官息紅利，請改爲應解盈餘。查職處於本年四月間接辦後，除一部份房產機件等外，僅有尙能行駛之汽車十輛，現遵照省令，照估計價值撥作資本，是則此項資本，已非現款可比，在前營業發達，外匯低落之時，數厘股息，本不足斤斤計較，時至今日，外款日趨上漲，行車所獲，幾難敷汽油成本。且近增購之新車，概係借款購入，已坦負一分有餘之利息。擬請將資本利息豁免，改爲應解政府盈餘，俾担負稍輕，將來年期盈賬，若有盈餘，仍照章報解，如此辦法，庶於變通之中，仍不失政府原意。（二）營業費之劃分及處理：查營業機關之開支，數瑣而繁，其間雖有經常臨時之分，然皆爲營業費之支出不移。職處經常費、原將總分站修車廠所有人員之薪工伙食辦公費列入，曾經編列預算書呈報

在案，但經常費用，係有固定性質者，尙伸縮過多，則已失預算之真意。查職處修車廠，聘有技師二人。一爲月薪港紙七十元，一爲月薪國幣四十元，滙水漲跌，每月均有出入，又職處司機月薪，雖有等級規定，現爲平均勞逸起見，每月發給，係照開車次數而定多寡，凡此兩項技術人員，均不能確定預算，茲擬於營業費用，分經常費，事業費，技術人員薪資伙食三項，確定性質，凡總分站修車廠事務人員之固定薪金伙食辦公費等，視作經常費用，應編列預算，呈請核定，其不屬經常費者，准實支實報，以清眉目，而免牽混。(三)各種攤提辦法：各種款項攤提，擬規定如下：(甲)「公積金」照盈餘數，提百分之十，(乙)「職員獎金」照盈餘數，攤提百分之二十，(丙)「房地產提存款」照原計價，每年提百分之五，以二十年提清，(丁)「機械工具提存款」照餘額每年提百分之十，(戊)「營業器具提存款」，照餘額每年提百分之五，(己)「攤提汽車磨損費」查汽車磨損，爲營汽車業者，切要之圖，雖云多提無碍，要亦應顧及營業收入以達到出入平衡之原則，茲擬照新車能行里程，商車輛成本，以求每英里需費若干，再照每次行車遠近提存。如此辦理，似尙較允當，但此係暫定辦法，俟試辦三月後，若有變更，當另行呈請核示。(四)營業付款單據准予呈報：查營業上付款單據，有種種原因，例應自行保管，俾便查對，茲擬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新會計制度之日起，遵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由職處自行保管，以作根據，其二十三年七月份起之單據，尙未彙報，併請准予自行保管。以上四點，如蒙俯准照辦，當另行修正職處章程，呈報備案，以資遵守。奉令前因，理合擬就營業會計規程二份，隨文附呈，是否有當，併祈核轉指令示遵！謹呈。」

等情；計呈營業會計規程二份。據此：查所擬各種辦法，查第一項應解

政府官息紅利，已飭仍須遵照

鈞府核定原案，連同應解之數，分期提撥舊幣一百萬元，以符定案外；其餘各項，及會計規程等，均尚允當，除將所報營業會計規程抽存一份備案并令飭遵照外，理合檢具其餘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營業會計規程一份。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會辦陸崇仁公出

楊文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擬築學校工程處會計程序會計科目及發付款項單證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並飭遵照更正會計科

自由 一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會計程序及發付款項單証，尙與該處組織規程所定者相符。會計科目雖無不合，惟支出門稍嫌簡略，如沙灰、釘鐵、水泥、玻璃等項，均爲建築上使用之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柒

崇，應分別列入科目。且款項目節畫分亦稍欠妥適。除准予備案外，合將科目另行擬訂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更正！

此令。

附發會計科目一摺。

附原呈

查建築省會省立中級以上各學校工程浩大，川款繁雜，會計最關重要。除遴員委充會計外，其會計程序會計科目，自應詳為規定，俾有遵循，而便鈎稽。茲特擬訂建築省會省立中級以上學校工程程序，會計科目，連同應處發付款項單証，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會計程序會計科目工程處付款憑單工程監督室發款通知証教育廳學校建築專款發款憑証各一分。

兼教育廳長 龍自知 公出

代行拆秘書 李永清

指令官滇新銀行據呈遵令補報十月份月計表一份覆核無異准發秘書處備查仰即知照由 一月四日

呈表均悉。本補呈各表，詳核無異，准發秘書處存查，嗣後陸續遵照每月填報二份，以憑審核後，分別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十一月三十日奉

鈞府審字第四三六號指令，據職行早報九月份日計各表一案，令開：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數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此項月計各表，關係重大，自下月始，應造呈二份，經審核符合後，轉發秘書處存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原因：案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十月份應報各表，業經造送在案，茲案前因，理合將各表補造一份，具文呈請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月份計表一張，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一張，銅元券分類日計表一張，庫存款項明細表一張，報附各表發行準備對照

已於十二月七日送交審計處註明。

指令無線電局據遵令造報七月至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稽 關於稽察調查者

豐伍玖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各月月計表列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存查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滇今補報月計表請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八二號訓令製訂月計表式及說明飭遵照審計條例之規定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另行造報。查審計部並飭將本年度七月起所缺各月月計表一併補報以符條例而便稽核等因。飭嗣後遵限造報外茲特遵將奉發表式將本年度七月分起至十一月份止各月月計表先行補報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七月起至十一月止月計表共五張。

统

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 24 年 度 1 月 份

| 摘 | 要 | 金 | 額 | 摘 | 要 | 金 | 額 |
|--------|---|-----------|-----|---|-----------------------------|-----------|-----|
| | 1,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11,754 | 700 | | 1,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11,754 | 700 |
| | 2,十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135,367 | 020 | | 2,十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135,367 | 020 |
| | 3,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 141,069 | 760 | | 3,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 20,307 | 300 |
| | 4,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 1,940,526 | 252 | | 4,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 1,940,526 | 252 |
| | | | | |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120,762 | 460 |
| 合 | 計 | 2,228,717 | 732 | 合 | 計 | 2,228,717 | 732 |
| 附 註 | <p>查上月份表內餘額五月份100,00 六月份200,00 係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廿三年度四五等月份經費本月份財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時經本府核以四五兩月者自應照案不發其六月份者自應抵扣三月份之經費合將支令發還財廳註銷等語故亦照案應將上項餘額註銷不列</p> | | | | | | |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一號

| 科目 | 核准數 | 拒絕數 | 備考 |
|----------|----------------|-----|----|
| 國家歲出經常門 | 七八六六八七 九八四 | | |
| 黨務費 | 七、七〇四 〇〇〇 | | |
| 軍務費 | 七四一、二〇三 五二四 | | |
| 外交費 | 二〇、八七二 五〇〇 | | |
| 財務費 | 一、一〇八 七九六 | | |
| 交通費 | 五八二 〇〇〇 | | |
| 國家歲出臨時門 | 二四八、五三二 九三〇 | | |
| 軍費 | 二四八、五三二 九三〇 | | |
| 外交費 | | | |
| 地方歲出經常門 | 九五三、三六三 四四五 | | |
|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 五四一、五八四 五五〇 | | |
|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 一九五、二四六 一一〇 | | |
| 省務費 | 二七、八九三 三六〇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民政費 | 三三四八九七三〇 | | | |
| 財務費 | 七二二五九二五〇 | | | |
| 教育費 | 一〇、一八六一七〇 | | | |
| 營業費 | 七九九九六七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實業費 | 一七九八八二一〇 | | | |
| 司法費 | 九一四〇一二五 | | | |
| 公安費 | 三五三一六二六〇 | | | |
| 補助費 | 二二六〇〇〇〇 | | | |
| 地方歲出臨時門 | 二一九四一五二 | | | |
| 財務費 | | | | |
| 民政費 | 五三八〇〇〇 | | | |
| 文職出差旅費 | 一一九〇〇〇〇 | | | |
| 各處服裝費 | 九七二一一〇〇 | 八一三四〇 | | |
| 各機關歲修費 | | | | |
| 恤金退休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待外賓費 | | | | | | |
| | | | | | | | 住外代表費 | | | | | | |
| | | | | | | | 慶祝費 | | | | | | |
| | | | | | | | 省督學旅費 | | | | | | |
| | | | | | | | 預備費 | | 一〇,四九二〇五二 | | | | |
| | | | | | | | 特別支出門 | | 九七,四二九七六一 | | | | |
| | | | | | | | 貸出金 | | 九七,二一八五五三 | | | | |
| | | | | | | | 各項退還款 | | 二一,一三〇八 | | | | |
| | | | | | | 合計 | | | 二一〇,七九五二七二 | | 三八,一三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二一號

| 收到單據 年月日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費別 | 核准 年月日 | 支令 字號 | 核准數 | 發令 年月日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 | | | | | | |
| 二五 一 一 六 | 造幣廠 | 二四 十二 三 | 財務費 | 二五 一 一 七 | 直 坐 | 五 四 八 九 九 〇 | 二五 一 一 八 | | |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 | " | 五 三 八 〇 八 〇 〇 | " | | |
| " | 麻栗坡督辦署 | " | " | " | " | 二 一 一 〇 九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外交費 | " | " | 五 三 八 〇 八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一 二 〇 三 五 二 四 | " | | |
| " | " | " | " | " | " |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軍需局 | " | 軍務費 | " | " |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黨務費 | " | " | 七 七 〇 四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 | 三五 |
| | | | | | | | | | | | | 一 | 一七 |
| | | | | | | | | | | | 合 | | 電政管理局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一 | 十二 |
|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四 |
| | | | | | | | | | | | | | 直 |
| | | | | | | | | | | | | 2087 | 2060 |
| | | | | | | | | | | | 七八六六八七九八四 | 二九一〇〇〇〇 | 二九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九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二一號

| 收到單據 | 年月日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費別 | 核准 | 字號 | 核准數 | 發令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 | | | | | | | |
| 二五 | 一十七 | 富滇新銀行 | 廿四 | 軍務費 | 廿五 | 一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一十 | |
| 〃 | 〃 | 〃 | 〃 | 〃 | 〃 | 〃 | 一四八,五三二.九三〇 | 〃 | 〃 | |
| 〃 | 廿三 | 〃 | 〃 | 〃 | 〃 | 〃 | 二四八,五三二.九三〇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2023 2024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二一號

| 收到單據 | 年月日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費別 | 核准 | 核准數 | 發令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 | | | | | | |
| 二四十三 | 二 | 省政府庶務所 | 二四十二 | 省務費 | 八六九〇 | 七〇〇 | 五 | | |
| 二五一七 | 二 | 省政府審計處 | 二 | | 二八七〇 | 八〇〇 | 九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一 | | 四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三〇一八 | 八〇〇 | " | | |
| " | " | 省政府審計處 | " | | 二八七〇 | 八〇〇 | " | | |
| "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二四四九 | 九〇〇 |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 | 省政府庶務所 | " | | 五四七六 | 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三三二〇 | 六六〇 |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 | 民政廳 | " | 民政費 | 六四二九 | 五〇〇 | " | | |
| " | " | 昆明市政府 | " | | 七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九六八 | 三三〇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八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二四十二 |
| 地方法院 | 第一監獄 | 地方法院 | 高等法院 | 第一監獄 | 省會公安局 | 雲南日報社 | 婦女會 | 日報公會 | 雲南日報社 | 印刷局 | | | | |
| 二四十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司法費 | | | | 補助費 | 公安費 | | | | | | | | | |
| 三五 | | | | | | | | | | | | | | |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直 | | | | | | | | | | | | | | |
| 2068 | 2067 | 2105 | 2115 | 2106 | 2059 | 2062 | 2084 | 2132 | 2133 | 2061 | 2100 | 2111 | 2131 | |
| 七五二 | 一二〇〇 | 二二二四 | 四〇七五 | 八八八 | 一一七九 | 二二〇〇 | 一一二九 | 二二〇〇 | 一一七九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六八七八 |
| 三二五 | 〇〇〇 | 九〇〇 | 七〇〇 | 二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六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七二五 |
| 元 | | | | | | | | | | | | | | |
| 一六 | | 十五 | 十八 | | 六 | | 元 | | | 六 | 十 | 十六 | 元 | 二 |

十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二一號

| 收列單據 | 年月日 |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費別 | 核准 | | 支令字號 | 核准數 | 發令 |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 年 | 月 | | | | 日 | 年 | | | 月 | 日 | | | | |
| 五 | 一 | 八 | 民政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 二四 | 十二 | 民政費 | 五 | 一 | 九 | 直 | 2090 | 五三八〇〇〇 | 五 | 一 | 十 |
| 二 | 四 | 三 | 財廳保送中央防空研究班學員何去非 | | | 出差費 | | | | | 2056 | 三八四〇〇〇 | | | 八 |
| | | | 新委河口對況新店況長張子光 | | | | | | | | 2066 | 五六〇〇〇 | | | 六 |
| 三 | 五 | 七 | 彝良縣長倪叔度 | | | | | | | | 2085 | 一〇二〇〇〇 | | | 九 |
| 三 | 一 | 七 | 縣佐楊濟 | | | | | | | | 2065 | 七二〇〇〇 | | | 六 |
| | | | 卸昭通縣長李文林 | 二 | 四 | | | | | | 2095 | 七二〇〇〇 | | | 十 |
| | | | 元謀縣財政局會計員時芳 | | | | | | | | 2096 | 三五〇〇〇 | | | 十 |
| | | | 龍武清丈辦事處會計員石華生 | | | | | | | | 2099 | 三八〇〇〇 | | | 十 |
| | | | 安寧菸酒稅務局會計員余鐘德 | | | | | | | | 2097 | 二三〇〇〇 | | | 十 |
| | | | 財廳科員吳濬 | | | | | | | | 2104 | 八〇〇〇〇 | | | 十 |
| | | | 本府秘書處 | | | | | | | | 2101 | 四〇〇〇〇 | | | 十 |
| | | | 科長譚照春 | | | | | | | | 2093 | 一三一〇〇〇 | | | 十 |
| | | | 民政廳 | | | | | | | | 2093 | 一三一〇〇〇 | | | 十 |
| | | | 省會公安局 | | | | | | | | 2114 | 九三六〇〇〇 | | | 十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二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第二一號

| 收到單據 | | 年月日 | 領款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核准 | 核准數 | 發令 | 拒絕數 | 備考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 | |
| 西 | 三 | 三 | 場一平液製鹽 工程處 | 二四 | 十一 | 貸出金 | 五 一 四 直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 一 六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戒烟委員會 | " | 十二 | " | "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外交部駐雲南 特派員辦事處 | " | 十一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財政廳 | " | 十一 | " | " | 一二一八五五三 | " | | | | | |
| " | " | " | 戒烟委員會 | " | " |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財政廳清丈處 | " | " | 各項 款退 | " | 二四〇八 | " | | | | | |
| " | " | " | 清丈處 | " | " | " | " | 二〇八八〇〇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九七四二九七六一 | | | | | | |
| | | | | | | | 2136 | 2123 | 96 | 2113 | 2091 | 68 | 2069 | 2054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四

民國十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一號

| 到文 | 年月日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核定數 | 證明書號數 | 證明書發出年月日 | 備考 |
|-----|-----|-------------|----|----|-------|---------|---------|-------|----------|----|
| | | | | | | | | | | |
| 西十二 | 二七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二四 | 一 | 外交費 | 六一〇九〇〇 | 六一〇九〇〇 | 六三三 | 五一 | 六 |
| 〃 | 〃 | 第二苗圃 | 〃 | 〃 | 建設費 | 一七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六三四 | 〃 | 九 |
| 〃 | 〃 | 教育廳 | 〃 | 秋季 | 各處服裝費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六三三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一 | 司法費 | 四〇七五七〇〇 | 四〇七五七〇〇 | 六三五 | 〃 | 〃 |
| 〃 | 〃 | 通志館 | 〃 | 〃 | 教育費 | 九三二二〇〇 | 九三二二〇〇 | 六三一 | 〃 | 〃 |
| 〃 | 〃 | 雲南大學 | 〃 | 〃 | 〃 | 五九〇〇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〇〇 | 六三六 | 〃 | 〃 |
| 〃 | 〃 |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 〃 | 建設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二八 | 〃 | 十四 |
| 〃 | 〃 |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 | 〃 | 七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六二九 | 〃 | 〃 |
| 〃 | 〃 | 民政廳 | 〃 | 二 | 民政費 | 六四二九五〇〇 | 六四二九五〇〇 | 六二七 | 〃 | 〃 |
| 〃 | 〃 | 地方法院 | 〃 | 〃 | 司法費 | 二五五一七〇〇 | 二五五一七〇〇 | 六三一 | 〃 | 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十六 | 〃 | 〃 | 十四 | 十 | 十四 | 十二 | 〃 | 〃 | 〃 | 十四 | 十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第二苗圃 | 電政管理局 | 教育廳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財政廳 |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省會公安局 | 昆明市政府 | 秘書處統計室 | 秘書處 | 通志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建設費 | 交通費 | 教育費 | 黨務費 | 財務費 | 貸出金 | 公安費 | 民政費 | 〃 | 省務費 | 教育費 | |
| 四四三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九九〇〇 |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 一四八二六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六六七八〇〇 | 二五七八四四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一八八〇〇 | 九三一二〇〇 | |
| 四四三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九九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八二六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八六二六〇 | 一九六八八三三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一八八〇〇 | 九三一二〇〇 | |
| 六四四 | 六四三 | 六四〇 | 六三九 | 六三八 | 六三三 | 六三六 | 六三二 | 六三七 | 六三五 | 六三四 | 六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二十 | 〃 | 〃 | 十八 | 〃 |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十六 |
| 合 | 水利 | 第一監獄 | 高等法院 | 民政廳長檢定委員會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庶務所 | 建設廳 |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審計處 |
| 計 | 省垣附近農田 | | | | | | | | | | 二四 |
| | | | | | | | | | | | 二 |
| | 建設費 | | 司法費 | 民政費 | 外交費 | | 省務費 | | 建設費 | 外交費 | 省務費 |
| | | | | | | | | | | | |
| | 六〇〇〇〇〇 | 八八八二〇〇 | 四〇七五七〇〇 | 五三八〇〇〇 | 六一〇九〇〇 | 二四四九〇〇 | 八七四〇七〇〇 | 六七八六六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 二八七〇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四一〇六九七六〇 | 八八八二〇〇 | 四〇七五七〇〇 | 五三八〇〇〇 | 六一〇九〇〇 | 一四四九〇〇 | 八七四〇七〇〇 | 六七八六六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八〇八〇〇 | 二八七〇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六五三 | 六五二 | 六五〇 | 六五三 | 六四九 | 六四七 | 六四八 | 六四五 | 六四六 | 六四二 | 六四一 |
| | | | | | | | | | | | 三五 |
| | | | | | | | | | | | 一 |
| | | 元 | | | | | 三 | | 二 | | 千 |

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第一號

| 列文 | 年月日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通知事項 | 通知書數 | 通知書發出 | |
|------|-----|-------------|----|----|-----|---|------|-------|----|
| | | | | | | | | 年 | 月 |
| 二四十二 | 二六 | 通志館 | 二四 | 一 | 教育費 | 核與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 | 一一 | 二五 | 一九 |
| 二五一 | 十一 | 省會公安局 | 二 | 二 | 公安費 | <p>一該局收入之禁煙烟膏罰金及禁吸煙費與罰金係由廿五年一月份起停收應專案呈報核辦</p> <p>二該局原領學校經費現據改辦學士補習班扣除長餘經費以後應於預算書內將此項長餘數扣除勿列</p> | 一二 | 二 | 十六 |
| 一十六 | 十六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一 | 一 | 外交費 | 該局教練所經費核准由新生入所起應新業核發茲該局仍照舊業計列且未據將新生入所日期具報應予扣發 | 一三 | 二 | 二十 |
| 二 | 二 | 高等法院 | 二 | 二 | 司法費 | 核與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 | 二四 | 二 | 三 |
| 二 | 二 | 第一監獄 | 二 | 二 | 全 | 右 | 二五 | 二 | 元 |
| 二 | 二 |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二 | 二 | 建設費 | 全 | 二六 | 二 | 二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八

民國廿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一號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預算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考 |
|----------|----|----|-----------------|-----------------|------|-----------------|-----------------------|
| 彌勒菸酒牲畜稅局 | 二四 | 七 | 三九九〇〇 | 三八二九四〇 | 八四〇〇 | 三七一五〇〇 | 由預算數內剔除八四〇〇准照三七一五〇核銷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 | 七 | 二五八四〇〇 | 二六二六二〇 | | 二六二六二〇 | |
| 西關查驗所 | 二三 | 六 | 九七二八〇〇 八六〇〇〇 | 九三四八〇〇 八六〇〇〇 | | 九三四八〇〇 八六〇〇〇 | |
| 宣威菸酒牲畜稅局 | 二四 | 七 | 一六六九〇〇 | 一四二六〇〇 | | 一四二六〇〇 | |
| 〃 | 〃 | 八 | 一六六九〇〇 | 一四二六〇〇 | | 一四二六〇〇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 | 九 | 二一〇九〇〇 | 六一〇九〇〇 | 三九〇〇 | 二〇七一九〇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三九〇〇准照二〇七一九〇核銷 |
|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 〃 | 七 | 六八五九〇〇 | 六八五九〇〇 | | 六八五九〇〇 | |
| 河口熱帶作物場 | 〃 | 八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三九五三〇 | | 六三七五三〇 | |
| 保育院 | 〃 | 九 | 四二六六〇〇 | 五一九一五〇 | | 四二六六〇〇 | |

| | | | | | |
|----------|----|---|--------|--------|--------|
| 石場管理處 | 二四 | 九 | 二一九八〇 | 二二〇三六五 | 二二〇三六五 |
| 園藝試驗場 | " | " | 三二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 市營車經理處 | " | " | 一八五八〇〇 | 一六三三四〇 | 一六三三四〇 |
| 龍泉公園 | " | " | 一〇四四〇〇 | 一〇二四〇〇 | 一〇四四〇〇 |
| 大觀公園 | " | "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 虛凝公園 | " | " | 七四四〇〇 | 七四四〇〇 | 七四四〇〇 |
| 翠湖武成公園 | " | "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 職業介紹所 | " | " | 四七六〇〇 | 四七六〇〇 | 四七六〇〇 |
| 第一區公所 | " | " | 二四九〇〇〇 | 二四九〇〇〇 | 二四九〇〇〇 |
| 第五區公所 | " | " | 三一九八〇〇 | 三一九八〇〇 | 三一九八〇〇 |
|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 " | 八 | 六九二〇〇〇 | 六九二〇〇〇 | 六九二〇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十

| | | | | | | | | | | |
|----------|---|---|---|---|---|---------|-----------------|-----------------|-----------------|-------------|
| 東 | 北 | 路 | 二 | 三 | 五 | 一三五六〇〇〇 | 一三五六〇一〇 | 一三五六〇一〇 | 一三五六〇一〇 | |
| 宜良大橋工務處 | 〃 | 〃 | 〃 | 〃 | 三 | 八九四〇〇〇 | 一八六六〇〇 | 一八六六〇〇 | 一八六六〇〇 | |
| 〃 | 〃 | 〃 | 〃 | 〃 | 四 | 九三二〇〇〇 | 一八六六〇〇 | 一八六六〇〇 | 一八六六〇〇 | |
| 〃 | 〃 | 〃 | 〃 | 〃 | 五 | 二六三八四〇 | 二六三八四〇 | 二六三八四〇 | 二六三八四〇 | |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 | 〃 | 二 | 四 | 十 | 一〇四四九〇〇 | 一〇四五三〇 | 一〇四五三〇 | 一〇四五三〇 | |
| 建水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八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八四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
| 〃 | 〃 | 〃 | 〃 | 〃 | 九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一〇〇 | 一〇〇一〇〇 | 一〇〇二四〇 | 准照實支數核 銷 |
| 〃 | 〃 | 〃 | 〃 | 〃 | 十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八五〇 | 一〇〇八五〇 | 一〇〇八五〇 | |
| 東關查驗所 | 〃 | 〃 | 〃 | 〃 | 十 | 八一七五〇〇 | 八一九三六六 四〇〇〇〇 | 八一九三六六 四〇〇〇〇 | 八一九三六六 四〇〇〇〇 | |
| 保山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九 | 六九一八〇〇 | 六五〇五四六 | 六五〇五四六 | 六五〇五四六 | |
| 〃 | 〃 | 〃 | 〃 | 〃 | 十 | 六九一八〇〇 | 六五三六六〇 | 六五三六六〇 | 六五三六六〇 | |

| | | | | | | | | | | |
|---------|----------|------------------------------|---------|--------|--------|---------|--------|---------|---------|----------|
| 公安局 | 師宗菸酒牲屠稅局 | " | 尋甸清丈善後處 | " | " | 武定清丈分處 | 省督學編譯室 | " | 捕勒清丈分處 | 路警總局 |
| 二四 | " | " | 二三 | " | " | " | " | " | 二四 | " |
| 九 | " | 十 | 五 | 六 | 七 | 十二 | 四 | 五 | 八 | 十 |
| 四〇〇七二九〇 | 一九八九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 | 五〇七〇八〇 | 四〇八九六〇 | 三六二八八〇 | 七七六〇〇〇 | 一一九〇六〇 | 一二九五〇〇〇 | 一五〇三五〇〇 | 一七九二八八〇〇 |
| 四二四四六五〇 | 一九八九〇〇 | 二二四〇〇〇 | 五〇七〇八〇 | 四〇八九六〇 | 三六二八八〇 | 七六四七二六〇 | 一一九〇六〇 | 一二九五〇〇〇 | 一二六四〇〇〇 | 一八〇九三二〇〇 |
| | | 一六〇〇〇 | | | | | | | | |
| 四〇〇七二九〇 | 一九八九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 | 五〇七〇八〇 | 四〇八九六〇 | 三六二八八〇 | 七七六〇〇〇 | 一一九〇六〇 | 一二九五〇〇〇 | 一二六四〇〇〇 | 一七九二八八〇〇 |
| | |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六〇〇准照二〇八 〇〇核銷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二四 | 十一 | 六七二〇〇〇 | 五六二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〇 | 五六二〇〇〇 | 五六二〇〇〇 | 五六二〇〇〇 | 五六二〇〇〇 | |
| 年定菸酒牲屠稅局 | " | 八 | 二八〇五〇〇 | 二八一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〇 | |
| " | " | 九 | 二八〇五〇〇 | 二八〇七〇〇 | 二八〇七〇〇 | 二八〇七〇〇 | 二八〇七〇〇 | 二八〇七〇〇 | 二八〇七〇〇 | |
| 建水清丈分處 | 二三 | 一 | 三二五三七〇 | 二九〇〇五六〇 | 二九〇〇五六〇 | 二九〇〇五六〇 | 二九〇〇五六〇 | 二九〇〇五六〇 | 二九〇〇五六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〇〇准照三八九九 五六核銷 |
| " | " | 二 | 五五八五八〇 | 五五八四〇八〇 | 五五八四〇八〇 | 五五八四〇八〇 | 五五八四〇八〇 | 五五八四〇八〇 | 五五八四〇八〇 | |
| 年興清丈分處 | " | 五 | 八一九八九〇 | 八二七三八九〇 | 八二七三八九〇 | 八二七三八九〇 | 八二七三八九〇 | 八二七三八九〇 | 八二七三八九〇 | |
| " | " | 六 | 八二二二二〇 | 七五五二二二〇 | 七五五二二二〇 | 七五五二二二〇 | 七五五二二二〇 | 七五五二二二〇 | 七五五二二二〇 | |
| 弥勒糖消費稅局 | 二四 | 九 | 四三三六〇〇 | 四三三六一〇〇 | 四三三六一〇〇 | 四三三六一〇〇 | 四三三六一〇〇 | 四三三六一〇〇 | 四三三六一〇〇 | |
| 圓通公園 | " | 十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六五二〇〇 | |
| 景谷菸酒牲屠稅局 | " | 九 | 二三八二〇〇 | 二三八〇五〇 | 二三八〇五〇 | 二三八〇五〇 | 二三八〇五〇 | 二三八〇五〇 | 二三八〇五〇 | |
| " | " | 十 | 二四九二〇〇 | 二六三六六〇 | 二六三六六〇 | 二六三六六〇 | 二六三六六〇 | 二六三六六〇 | 二六三六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建水查驗所 | 弥勒糖消費稅局 | 製革廠 | 無線電局 | 通志館 | 勸業銀行 |
| | | | | 二三 | | | | | | 二四 |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十 | 十 | 八 | 十一 | 十一 | 十 |
| 二七二 | 二七二 | 二七二 | 二七二 | 二七二 | 三〇三 | 四三三 | 一〇六 | 一六四 | 九三二 | 一六三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〇〇 | 三六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〇〇 | 〇〇〇 |
| 一八七 | 一七五 | 一七四 | 一七四 | 一七四 | 三〇三 | 四一七 | 二四五 | 九九五 | 九三二 | 一三八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七四 | 七四〇 | 八五〇 | 五二八 | 二〇〇 | 四三二 |
| 二四九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一八七 | 一七五 | 一七四 | 一七四 | 一七四 | 三〇三 | 四三三 | 二四五 | 九九五 | 九三二 | 一三八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七四 | 七四〇 | 八五〇 | 五二八 | 二〇〇 | 四三二 |

| | | | | | | | |
|----------|----|----|----------|----------|--------|----------|--------------------------------|
| 電話局 | 二四 | 十一 | 三六四三五〇 | 二六九二八二〇 | 二〇二〇〇〇 | 二四九〇八二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〇二〇〇准照二 四九〇八二核銷 |
| 省會三署 | " | 七 | 三三六〇一〇〇 | 三〇三一八二八 | | 三〇三一八二八 | |
| 消防隊 | " | 七 | 五二八八三〇〇 | 三二七九七五〇 | | 三二七九七五〇 | |
| 省會二署 | " | 八 | 三四三九九〇〇 | 二八八六八三二 | | 二八八六八三二 | |
| 省會三署 | " | 八 | 三三六〇一〇〇 | 三〇三九二一九 | | 三〇三九二一九 | |
| 消防隊 | " | 八 | 五二八八三〇〇 | 三二七九七五〇 | | 三二七九七五〇 | |
| 省會一署 | " | 九 | 二九六二二〇〇 | 二六六七一三〇 | | 二六六七一三〇 | |
| 車站檢查處 | " | 九 | 三六八〇〇 | 三六八〇〇 | | 三六八〇〇 | |
| 路警總局 | " | 十一 | 一七九二八八〇〇 | 一八〇八七八〇〇 | | 一七九二八八〇〇 | |
| 第二苗圃 | " | 十一 | 一七〇〇〇〇 | 一七四五〇〇 | | 一七四五〇〇 | |
|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 " | 一 | 二三八五〇 | 三三七五〇 | 一一二五 | 二二六三三五 |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一二五准照二二六 三七五核銷 |

| | | | | | | | | | | | |
|----------|----|----|--------|--------|--------|--------|--------|--------|--|--------|---------|
| 騰衝菸酒牲屠稅局 | 二四 | 三 | 二三八五〇〇 | 二二七三三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三〇 | 二二七三三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 二二九一〇〇 |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晉寧菸酒牲屠稅局 | 九 | 九 | 一三八二〇〇 | 一六五四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一六五四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 二一九一〇〇 | |
|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 八 | 八 | 五一八四〇〇 | 五二六六三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五二六六三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 二二九一〇〇 | |
| 永勝菸酒牲屠稅局 | 九 | 九 | 八二六四〇〇 | 七九三九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七九三九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 二二九一〇〇 | |
| 蘭坪菸酒牲屠稅局 | 九 | 九 | 一二三八〇〇 | 九五六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九五六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 二二九一〇〇 | |
| 鹽興菸酒牲屠稅局 | 十 | 十 | 二六八七〇〇 | 二六八二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六八二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 二二九一〇〇 | |
| 鹽豐菸酒牲屠稅局 | 十 | 十一 | 二六八七〇〇 | 二六一五四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六一五四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 二二九一〇〇 | |
| | | 十一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二二八三〇〇 | | 二二九一〇〇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姚安清丈分處 | 集團事務所 | 看守所 | " | 商埠一署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財廳印花稅處 | " | 羅次菸酒牲屠稅局 | " | 洱源菸酒牲屠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 |
| 十 | 九 | 九 | 九 | 八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 | 十一 | 十 |
| 一六三五二〇〇 | 四九一六〇〇 | 五七六二〇〇 | 三六一五九〇〇 | 三六二五九〇〇 | 九四五六〇〇 | 五七二〇〇〇 | 一四五二〇〇 | 一四五二〇〇 | 二七九三〇〇 | 二五四八〇〇 |
| 一五一一九六〇 | 四九一六〇〇 | 二七一二〇〇 | 三二〇六八七八 | 三二二二八六二 | 九四三九六〇 | 五七四四八三 | 一三〇四九〇 | 一三七〇六〇 | 二七九二二〇 | 二七九五〇〇 |
| | | | | | | | |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一五一一九六〇 | 四九一六〇〇 | 二七一二〇〇 | 三二〇六八七八 | 三二二二八六二 | 九四三九六〇 | 五七二〇〇〇 | 一三〇四九〇 | 一三七〇六〇 | 二五九二二〇 | 二五九五〇〇 |
| | | | | | | | | |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〇〇〇准照二五九 二核銷 |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〇〇〇准照二五九 五〇核銷 |

| | | | | | | | | | | |
|------------------|-----------------------|-----------------------|---------------------------------|---------------------------------|-----------------------|--------------------------------------|---------------------------------|---------------------------------|-----------------------|--------------------------------------|
| 古 幢 公 園 | 市 樂 隊 | 職 業 介 紹 所 | 公 路 製 造 火 藥 局 | 清 文 處 | " | 澂 江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 賓 川 棉 作 試 驗 場 | 迤 南 分 區 林 務 局 | " | 楚 雄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四 |
| 五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 |
| 七 六 二 〇 | 四 九 三 六 四 | 四 七 六 〇 | 一 八 〇 四 〇 〇 | 三 五 〇 六 五 〇 | 一 六 一 四 〇 | 一 六 一 四 〇 | 五 七 四 六 六 | 三 六 九 〇 〇 | 四 一 三 八 〇 | 四 一 三 八 〇 |
| 七 六 二 〇 | 四 九 三 六 四 | 四 七 六 〇 | 一 七 六 〇 六 三 | 三 五 八 九 三 六 九 | 一 六 一 二 〇 | 一 六 一 七 〇 | 五 七 四 六 〇 | 三 七 一 〇 〇 | 四 一 三 八 〇 | 四 一 三 八 〇 |
| 七 六 二 〇 | 四 九 三 六 四 | 四 七 六 〇 | 一 七 六 〇 六 三 | 三 五 八 九 三 六 九 | 一 六 一 四 〇 | 一 六 一 四 〇 | 五 七 四 六 〇 | 三 七 一 〇 〇 | 四 一 三 八 〇 | 四 一 三 八 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古幢公園 | 二四 | 六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 " | " | 七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 " | " | 八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 " | " | 九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七六二〇〇 |
| 翠湖武成公園 | " | 十一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八九二〇〇 |
| 虛凝公園 | " | 十一 | 七六四〇〇 | 七六四〇〇 | 七六四〇〇 | 七六四〇〇 | 七六四〇〇 | 七六四〇〇 |
| 龍泉公園 | " | 十一 | 一〇四六六〇 | 一〇四六六〇 | 一〇四六六〇 | 一〇四六六〇 | 一〇四六六〇 | 一〇四六六〇 |
| 大觀公園 | " | 十一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 |
|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 | 八 | 二七八一五〇〇 | 二七六三五〇〇 | 二七六三五〇〇 | 二七六三五〇〇 | 二七六三五〇〇 | 二七六三五〇〇 |
| " | " | 九 | 二五三〇〇〇 | 二六二六六〇〇 | 二六二六六〇〇 | 二六二六六〇〇 | 二六二六六〇〇 | 二六二六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永勝銅消費稅局 | 河口熱帶試驗場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 大理鳳儀菸酒稅局 | | 元謀菸酒牲屠稅局 |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 |
| 十二 | 九 | 十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 | 十 |
| 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四三〇〇〇 | 二二九八二〇〇 | 五七六四七〇 | 一八七九〇〇 | 一八七九〇〇 | 三四九七〇〇 | 三四九七〇〇 | 一六五八七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
| 三一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九〇九六〇 | 四一八四二〇 | 二二九八二〇〇 | 五七六四七〇 | 一八六八五〇 | 一八八一〇〇 | 三四九七〇〇 | 三七九八〇〇 | 一六五八四九〇 二四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三一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九〇九六〇 | 四一八四二〇 | 二二九八二〇〇 | 五七六四七〇 | 一八六八五〇 | 一八八一〇〇 | 三四九七〇〇 | 三七九七〇〇 | 一六五八四九〇 二四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 | | |

| | | | | | |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二四 | 十二 | 三〇八八〇 | 三〇八八〇 | 三〇八八〇 | 三〇八八〇 | 三〇八八〇 | 三〇八八〇 | |
| 永勝銅消費稅局 | " | 十一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 | 十一 | 四三六八〇 | 四三六八〇 | 四三六八〇 | 四三六八〇 | 四三六八〇 | 四三六八〇 | |
| 敬節堂附設女子學校 | " | 三至六 | 一一八〇〇 | 一一八〇〇 | 一一八〇〇 | 一一八〇〇 | 一一八〇〇 | 一一八〇〇 | |
| " | " | 十二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
| " | " | 一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
| " | " | 二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
| 第一殖邊督辦 | " | 七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 " | 八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一五三四九〇〇 | |
| 地方法院看守所 | " | 十二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省會一署 | " | 十 | 六九六二〇〇 | 六六三八七〇二 | 六六三八七〇二 | 六六三八七〇二 | 六六三八七〇二 | 六六三八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 朝陽巷檢查所 | 西區檢查所 | 南三區檢查所 | 南一區檢查所 | 屠牛羊場檢查所 | 香猪場 | 衛生試驗所 | 痲瘋醫院 | 女子感化院 | 男子感化院 | 看守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二九八〇〇 | 二九八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二七五〇〇 | 三一八六〇 | 四二〇〇〇 | 二四〇二〇〇 | 一七八〇〇〇 | 五五〇二〇〇 | 七一九五〇〇 | 二七六一〇〇 |
| 二九八〇〇 | 二九八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二七五〇〇 | 三一八六〇 | 四二〇〇〇 | 一九七六〇〇 | 一七八〇〇〇 | 四二二一五〇 | 九六四〇〇三 | 二六一二〇〇 |
| 二九八〇〇 | 二九八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二七五〇〇 | 三一八六〇 | 四二〇〇〇 | 一九七六〇〇 | 一七八〇〇〇 | 四二二一五〇 | 七一九五〇〇 | 二六一二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第一寄櫃所 | 二四 | 十 | 二九九〇 | 二九九〇 | 二九九〇 | 二九九〇 | 二九九〇 |
| 第二寄櫃所 | 〃 | 十 | 四七二〇 | 四七二〇 | 四七二〇 | 四七二〇 | 四七二〇 |
| 集團檢查所 | 〃 | 十 | 一三四〇〇 | 一三四〇〇 | 一三四〇〇 | 一三四〇〇 | 一三四〇〇 |
| 集團事務所 | 〃 | 十 | 四九一六〇 | 四九一六〇 | 四九一六〇 | 四九一六〇 | 四九一六〇 |
| 豆腐米線場 | 〃 | 十 | 二六七〇〇 | 二六七〇〇 | 二六七〇〇 | 二六七〇〇 | 二六七〇〇 |
| 祿舍下段工務處 | 二〇三 | 一 | 一五三九〇〇 | 一五三八二〇〇 | 一五三八二〇〇 | 一五三八二〇〇 | 一五三八二〇〇 |
| 〃 | 〃 | 二 | 一二六六七〇 | 一二六六六七〇 | 一二六六六七〇 | 一二六六六七〇 | 一二六六六七〇 |
| 〃 | 〃 | 三 | 一二三三九八〇 | 一二三三三九八〇 | 一二三三三九八〇 | 一二三三三九八〇 | 一二三三三九八〇 |
| 昆明市房捐征收處 | 二二三 | 四 | 一二七八〇〇〇 | 七四三九四〇 | 七四三九四〇 | 七四三九四〇 | 七四三九四〇 |
| 〃 | 〃 | 五 | 一二七八〇〇 | 六七三〇六〇 | 六七三〇六〇 | 六七三〇六〇 | 六七三〇六〇 |
| 〃 | 〃 | 六 | 一二七八〇〇 | 七一〇〇九〇 | 七一〇〇九〇 | 七一〇〇九〇 | 七一〇〇九〇 |

| | | | | | | | | |
|----------|---|---|----|---------|---------|--|---------|---------------------|
| 昆明市房捐征收處 | 二 | 三 | 七 | 一二七八〇〇〇 | 九一三〇五六 | | 九一三〇五六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核銷 |
| " | " | " | 八 | 一二七八〇〇〇 | 一一〇〇五四〇 | | 一一〇〇五四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四一二〇核銷 |
| " | 二 | 四 | 九 | 一二七八〇〇〇 | 一二三五八二〇 | | 一二三五八二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核銷 |
| 牛街特種消費稅局 | " | " | 七 | 一一〇六〇〇〇 | 一一〇一五〇〇 | | 一一〇一五〇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核銷 |
| 彌勒糖消費稅局 | " | " | 十一 | 四三三六〇〇 | 四二九〇〇〇 | | 四三三六〇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四三〇〇核銷 |
| 行道樹第二育苗場 | " | " | 九 | 三六九〇〇〇 | 三六四四二〇 | | 三五九四二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五〇五六核銷 |
| " | " | " | 十 | 三六九〇〇〇 | 三五八三三〇 | | 三五三三三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四三〇〇核銷 |
| " | " | " | 十一 | 三六九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 | | 三四三〇〇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四三〇〇核銷 |
| " | " | " | 十二 | 三六九〇〇〇 | 三八二九二〇 | | 三七七九二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四三〇〇核銷 |
| " | " | " | 一 | 三六九〇〇〇 | 三五九一二〇 | | 三五四一二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四三〇〇核銷 |
| " | " | " | 二 | 三六九〇〇〇 | 三五五五六〇 | | 三五〇五六〇 | 由呈報數內剔除五〇〇准照三四三〇〇核銷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四

| | | | | | | | |
|----------|----|----|-------------------|-------------------|------|-------------------|------------------------------|
| 行道樹第二育苗場 | 二四 | 三 | 三六九〇〇〇 | 四〇五五六〇 | 五〇〇〇 | 四〇〇五六〇 | 由呈報數內剔 除五〇〇准照四 〇〇.四六核錄 |
| 通志館 | 〃 | 十二 | 九三二〇〇 | 九三二二〇〇 | | 九三二二〇〇 |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 | 十二 |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 |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 |
| 萬富段工程處 | 〃 | 十 | 六五三一二〇 | 五一六一六〇 | | 五一六一六〇 | |
| 建水清丈分處 | 二三 | 三 | 六五八一〇〇〇 | 六一七七四〇 | | 六一七七四〇 | |
| 教育廳 | 二四 | 十二 | 二六〇九九〇〇 | 二七〇一三三五 | | 二七〇一三三五 | |
| 蒙箇稽征所 | 二三 | 六 | 四五三〇〇〇 | 四五三〇〇〇 | | 四五三〇〇〇 | |
| 昆華女子中學校 | 〃 | 二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
| 合計 | | | 二二二三五四三五六 | 二二七四七九四三三 | | 二二九八七二三三三 | |

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臨時門)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預算數 | 計算數 | 剔除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考 |
|--------|----|----|-----|--------|-----|--------|------|
| 雲南日報社 | | | | 五二五七八〇 | | 五二五七八〇 | 奉請核准 |
| 孫勅清文分處 | 二三 | 六 | | 六五四七五五 | | 六五四七五五 | |
| " | " | 七 | | 六五四七五五 | | 六五四七五五 | |
| " | " | 八 | | 六五四七五五 | | 六五四七五五 | |
| " | " | 九 | | 六五四七五五 | | 六五四七五五 | |
| " | " | 十 | | 六五四七五五 | | 六五四七五五 | |
| " | " | 十一 | | 六五四七五五 | | 六五四七五五 | |
| " | " | 十二 | | 六五四七五五 | | 六五四七五五 | |
| " | " | 一 | | 六五四七五五 | | 六五四七五五 | |

| | | | | | | | | | |
|------|-------------------|-----------------------------|-----------------------------|--------|--------|--------|---------|--------|--------|
| 公安局 | 建水清丈分處 | 車興清丈分處 | 姚安清丈分處 | 路警總局 | 建水清丈分處 | 瀘西清丈分處 | 興文官銀號 | 陸良清丈分處 | |
| | 二三 | | | | | 二四 | | 二四 | |
| | 二 | 五 | 六 | | | 十一 | | 十一 | 十二 |
| | | 一七三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一九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八九七四〇〇 一〇五一〇〇〇 | 一七二四〇〇〇 | 一〇〇六五〇 | 八四六一二〇 | 九二四〇〇〇 | 一九七〇〇〇 | 一九三四七一〇 | 三七七〇八八 | 四五〇八〇〇 |
| | | 一〇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六五〇 | | | | | | |
| | 八九七四〇〇 一〇五一〇〇〇 | 一六一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四六一二〇 | 九二四〇〇〇 | 一九七〇〇〇 | 一九三四七一〇 | 三七七〇八八 | 四五〇八〇〇 |
| 奉諭核准 | |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〇八准照一六六 〇〇核銷 |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一〇八准照一六五 〇〇核銷 | 奉諭核准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石屏清丈分處 | 瀘西清丈分處 | 戒煙委員會 |
| | | | | | | | 計 | 〃 | 二四 | |
| | | | | | | | | 十二 | 一 | |
| | | | | | | | 四六四六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 | |
| | | | | | | | 三六二五〇二七五 | 三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 | 七一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八二九六二五 | 三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 | 七一四〇 |
| | | | | | | | | 〃 | 〃 | 奉諭核准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一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 | | | |
|---|----|----------|---|
| 科 | 目金 | 額備 | 考 |
| 外 | 費 | 四〇九八九七〇〇 | |

地方歲出經常門

| | | | |
|---|----|----------|---|
| 科 | 目金 | 額備 | 考 |
| 省 | 務費 | 三三三三八〇〇 | |
| 民 | 政費 | 八〇七五五八一 | |
| 司 | 法費 | 五七八一七〇〇 | |
| 公 | 安費 | 三四五七二七四一 | |
| 財 | 務費 | 八六九九一五七六 | |
| 教 | 育費 | 七七二五七一五 | |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份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份 | 查勘情形 | 估計工料費 | 會同勘估者 |
|-------|--|--|-------------------------|------------|
| 楚雄中學 | 1. 食堂辦公室 2. 會議室及音樂教補習班教室 3. 乒乓球室及圍牆 4. 添製卓凳 | 食堂辦公室等工程均目前所急需者乒乓球室係舊武廟改修洵屬一舉兩得則刷及零星油刷工程所費無多既於觀瞻有關且可免風雨之浸淋 | 原估新幣三千四百元復估剔減六百元實合二千八百元 | 楚雄縣政府 |
| 省會公安局 | 後新街警察守望所 | 此項工程該局已先期動工修建現已將完竣核計原估各工料費不無略浮應予酌減 | 原估新幣三百一十五元一角復估減為新幣二百九十元 | 審計處 財政廳 |

| | |
|--|--|
| <p>工會大隊</p> | <p>省會公安局</p> |
| <p>圍 牆</p> | <p>麻瘋院住房及圍牆</p> |
| <p>計將三面圍牆所折修鎗眼之處一律填補另蓋瓦溝修理復原並將營房大門兩旁之圍牆一律刷刷原定包價洋尙不爲浮</p> | <p>請將全院平房四十三間一律添椽瓦翻蓋東北面圍牆四丈折至底另砌詳切勘查尙屬必需原估修費翻蓋房舍部份尙屬不浮至折砌圍牆修費則不無浮泛惟該段圍牆傾斜者不止四丈約計七丈餘尺應完全折砌修費則不再核減</p> |
| <p>新幣二百二十元</p> | <p>原估新幣七百五十六元六角復估未核減</p> |
| <p>審計處</p> | <p>審計處</p> |
| <p>經理處</p> | <p>財政廳</p> |

乙 查驗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理部份 | 查驗情形 | 開支工料費 | 會同查驗者 |
|-------|------------------------|--|----------------------|-------------------|
| 昆明市政府 | 北門外馬路 | 路面之長寬尺度及坡度倘 原定計劃相符工程亦尚堅實 惟所築石岸因坡度關係上下 一段則不足一公尺所裁行道 其寬係若干株未據早報至各 株間距離：尺度尙與規定相 符 | 新幣七百一 十三元六角 八仙 | 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 |
| 軍械局 | 石庫外房屋二十二間及炮台 二個走道一條 | 此項工程係分前後兩段前項 新建平房二十二間後段將中 部及大門衛兵室平房五間改 爲樓房並改鋪走道加修炮台 以上各項工程均與原估及攬 約相符開支亦無浮冒 | 新幣八千二 百一十元零 四角 | 審計處 經理處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丙

| | |
|--|--|
| <p>軍需局</p> | <p>遺族救養所</p> |
| <p>海源寺殿宇</p> | <p>1, 平房及樓房一百三十三間 2, 牌坊兩座 3, 遺族住房五十四間 4, 圍牆二十五丈 5, 亭子及自來水池各一個 6, 花台七個及石岸石坎</p> |
| <p>所有修理大門羅漢廊中殿等處一切翻蓋刷裝隔油漆彩畫墻地鋪石坎及新蓋茶房等均向實任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尚無存</p> | <p>所有新建樓房一百一十四間牌坊兩座及移建遺族住房五十四間修理平房十九間並修砌圍牆亭子自來水池花台石坎石岸等工程詳晰估驗合相差票洋七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五角六仙</p> |
| <p>新幣五千七百七十七元 四角六仙</p> | <p>新幣六萬四千八百一十四元八角五仙</p> |
| <p>審計處 經理處</p> |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

| | | |
|--|--|--|
| <p>工兵大隊</p> | <p>軍械局</p> | <p>軍械局</p> |
| <p>所駐乾海子營房</p> | <p>一門內平房</p> | <p>圓通山石庫外大門</p> |
| <p>計修改營部區隊部翻蓋七八 中隊講堂及士兵寢室添建廁 所十二間及修隔排長室醫務 室等工料尙稱堅實惟開支數 目不無略浮</p> | <p>計將二門內平房十六間一律 添椽瓦翻蓋又添修攬約外工 程計翻蓋馬房二間及廚房五 間拔草檢漏工料均稱堅實開 支亦尙不浮</p> | <p>新建樓房一間大門一道石梯 應八字墻二堵各工程與攬約 尙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 亦尙不浮</p> |
| <p>核准數新幣 六千元具報 開支新幣六 千八百九十 三元八角</p> | <p>新幣四百五 十元</p> | <p>新幣一千二 百三十元</p> |
|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 <p>審計處 經理處</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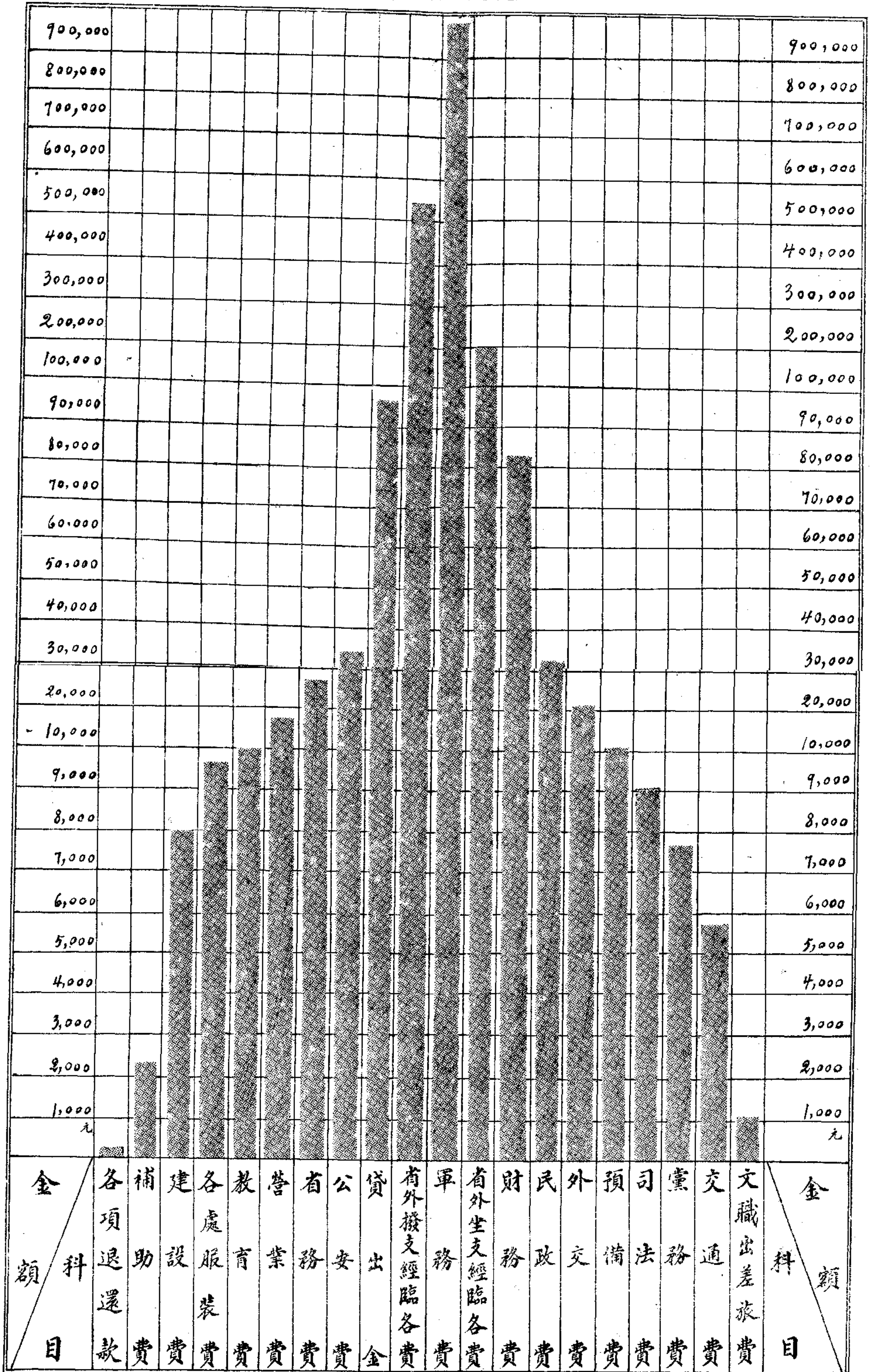
| | |
|---|--|
| <p>軍需局</p> | <p>軍需局</p> |
| <p>巫家壩將台</p> | <p>圓通山剿共陣亡將士官吏墳墓</p> |
| <p>計新砌將台一座直長四丈橫長七丈周圍概用石料鑲砌台面用三合土堆築其詳細修法與圖樣及攬約所載均相符合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修費亦不爲浮</p> | <p>計新砌官長墳墓七塚士兵墳墓一塚一概用石以鑲砌其寬各度及式樣均與攬約相符合工料亦稱堅固開支方面因增加拾石工資尙無浮泛</p> |
| <p>新幣三千三百元</p> | <p>新幣二千八百九十三元</p> |
| <p>審計處 經理處</p> | <p>審計處 軍法處</p>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總計 | 發文之部 | 收文之部 | 收發件類 | |
|------|------|------|------|----|
| | | | 發別 | 收別 |
| 192 | 148 | 44 | 訓令 | 訓令 |
| 303 | 299 | 4 | 指令 | 指令 |
| 253 | | 253 | 呈文 | 呈文 |
| | | | 咨文 | 咨文 |
| 24 | 17 | 7 | 公函 | 公函 |
| 1 | | 1 | 電報 | 電報 |
| | | | 代電 | 代電 |
| 281 | 89 | 192 | 預算書 | 收支 |
| 95 | 14 | 81 | 命令 | 支付 |
| 646 | 355 | 291 | 計算書 | 取支 |
| 17 | 17 | | 通知書 | 審核 |
| 258 | 258 | | 證明書 | 審核 |
| 646 | 234 | 412 | 表 | 報其 |
| 936 | 393 | 543 | 他令 | 計 |
| 3652 | 1824 | 1828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2,107,955,272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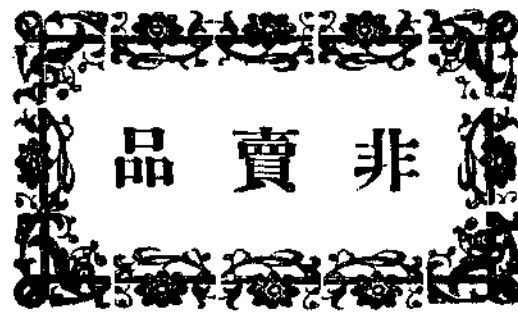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